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A. 引言

背景

審計署曾就廉政公署("廉署")¹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在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進行審查。根據廉署2012-2013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

- 倡廉教育的目的是令公眾對貪污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及鼓勵各特定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及
- 爭取公眾支持的目的，在於令公眾全面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以及鼓勵他們舉報貪污。

2. 委員會尤為關注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有關廉署部分所發現的以下不足之處：

- 儘管樓宇管理是貪污投訴數字最高的私營機構界別，但社關處的倡廉教育所接觸到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數目卻自2010年起下降；
- 社關處舉辦的地區活動接觸的組織及人士的數目，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顯著下降；及
- 對公務酬酢的管制有不足之處。《廉政公署常規》("《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訂明(載於**附錄5**)，除非廉政專員另有批准，否則每人的開支，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須符合公務酬酢的上限²。就社關處在舉辦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國際廉政短片比賽及工作坊")涉及的酬酢開支，審計署發現以下情況：

1 廉署於1974年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成立。廉署一直以執法、社區教育及預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有關肅貪倡廉的方式可見於《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所確立的廉署的法定職責。為履行廉署的法定職責，廉署成立了執行處、社區關係處及防止貪污處執行有關工作。

2 根據《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自2011年1月1日起，每人的上限為午餐350元及晚餐450元。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a) 2011年12月6日的晚餐的實際開支，如計入另外為晚餐購買的6瓶餐酒及在另一地方享用的甜品，則超出每人開支的上限(參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a)段及3.23(a)段)；及
- (b) 2011年12月8日的晚宴開支經廉署助理署長批准，為每人1,045元。該晚宴開支記入某項活動的宣傳費用。該晚宴並不屬酬酢開支，不受《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所規管(參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b)段及3.23(b)段)。

3. 在2012-2013年度，廉署的總開支預算為8億7,600萬元，其中1億5,200萬元是社關處用於為公眾提供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委員會報告書

4. 委員會報告書載列委員會收集所得的證據，證據關乎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在2013年9月12日發表的《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部分資料被遮蓋)("《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³所發現的事宜，並在公開聆訊中進一步揭示的事宜。報告書一併載列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並分為以下部分：

- 引言(第A部)(第1至14段)；
- 傳召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到委員會席前作證(第B部)(第15至17段)；
- 社關處的工作(第C部)(第18至37段)；
- 廉署的開支(第D部)；

3 鑒於社會對傳媒就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的報道廣為關注，行政長官在2013年5月2日宣布成立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須於4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a) 概覽(第38至54段)；
 - (b) 公務酬酢(第55至75段)；
 - (c) 離港外訪(第76至119段)；及
 - (d) 禮物／紀念品(第120至139段)；
- 控制公務酬酢開支(第E部)(第140至162段)；
 - 廉署可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第六條第三款協助其他《公約》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預防腐敗措施的法律依據(第F部)(第163至168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G部)(第169至215段)。

公開聆訊

5. 委員會於2013年5月至10月期間舉行了8次合共約26小時的公開聆訊。委員會初步於2013年5月18及24日，以及6月1、4及20日舉行了5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審計署的研究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6. 由於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部分資料，與委員會在上述聆訊所得的資料不符及／或與委員會研究的範圍相關，委員會於2013年9月25日及26日及10月18日再舉行了3次公開聆訊。

7. 除邀請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出席2013年5月18日的首次公開聆訊，以提供資料和解釋外，委員會亦邀請了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⁴出席聆訊，因湯先生曾出任廉政專員，而該段期間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涵蓋的期間。致白先生和湯先生的邀請函分別於2013年5月14日及13日發出。

4 湯顯明先生出任廉政專員的任期為2007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8. 在2013年5月14日下午，律政司發出新聞公報，現撮錄如下。廉署較早前接到數宗涉及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的投訴。律政司認為由廉署對上述投訴展開刑事調查較為恰當。基於現有資料，律政司認為有足夠理據就涉嫌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和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的指控進行刑事調查。律政司仍未就應否對任何人提出檢控達致任何意見。檢控與否將在刑事調查完結後，根據當時得到的相關資料作決定。新聞公報全文載於**附錄6**。

9. 在2013年5月16日，委員會接獲廉政專員來函，要求安排他和湯顯明先生於2013年5月18日及其他日期分開到委員會席前。廉政專員提出的理由是，廉署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就湯先生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和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進行刑事調查，而特別調查小組會由廉政專員直接負責監督，調查對象與調查人員一同出席公開聆訊，其間會被詢問可能影響調查的問題。有關情況應盡量避免，以保障調查的完整性，並確保調查工作的完整性不會遭到任何損害或破壞。相關來函載於**附錄7**。

10. 經考慮廉政專員的要求後，已安排廉政專員及其他廉署職員與湯顯明先生在2013年5月18日出席了不同環節的公開聆訊。在其後舉行的聆訊中，湯先生獲邀出席了2013年5月24日、6月1日、9月25日及10月18日的聆訊，而廉政專員及其他廉署職員則獲邀出席2013年6月4日及20日及9月26日的聆訊。委員會同意，委員只會從衡工量值角度向證人提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範疇內的事情。

11. 在2013年10月28日，委員會接獲廉政專員的來函(載於**附錄8**)，要求審閱委員會最終報告擬稿記載事實的部分，因報告所引用廉署所出席的各聆訊環節的部分資料或不完全一致。在2013年11月8日，委員會秘書接到湯顯明先生來電，要求委員會在發出委員會報告書前，先向他提供最終報告擬稿，讓他核實他向委員會所提的證供。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5日致函廉政專員(載於**附錄9**)，表示委員會已審慎考慮他提出的理由，並決定不答應他的要求。委員會秘書亦於2013年11月12日，將同一答覆告知湯顯明先生。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利益申報

12. 在委員會2013年5月18日首次公開聆訊開始時：

- **吳亮星議員**申報他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是曾接受廉署倡廉教育的肅貪講座的機構之一；及
-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及多位立法會議員曾在湯顯明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接受廉署並由湯顯明先生有份參與款待的一次晚宴。

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開始時的發言

13.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委員會2013年5月18日舉行的首次公開聆訊開始時發言，發言全文載於**附錄10**。**廉政專員**特別提到：

- 社關處近年為法團、公營機構僱員及青少年等舉辦的倡廉教育活動次數減少，並不代表廉署在社區教育工作上有所鬆懈。隨着時代演變與科技發展，為更能配合宣傳教育對象的需要，社關處正不斷調整和強化社區教育策略。舉例來說，社關處會調撥更多資源，利用大眾傳媒和新媒體如網絡平台。此外，社關處亦採用新的間接培訓模式，即由機構先派員參加社關處的培訓導師課程，再由這些受訓人員在機構內發放反貪信息，又或透過社關處製作的培訓影片及防貪教育參考資料發放相關信息；
- 青少年的廉潔教育更是社關處的工作重點。為求收到最佳效果，社關處已一改過往較單向的學校講座，轉而採用活動的模式接觸青少年；
- 有鑒於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往來日趨頻繁，並因應國際社會對防貪教育的關注，社關處近年亦投放資源在跨境及國際防貪教育活動；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段提及有關國際研討會和比賽活動的兩次公務晚宴，廉署並非刻意“分單”或迴避開支上限的規定。多年來，社關處在獲得廉政專員的批准下，均有預先購買酒類飲品，以備在適當的公務宴請場合中使用。這樣的做法主要是因為一般使用餐廳提供的酒類飲品費用較昂貴，政府有關規定的上限可能不足，而預先購買的價錢則比較便宜。工作人員一直的理解是由於酒類飲品在購買時已獲得廉政專員批准，因此在會計入帳時一向與午宴或晚宴部分的開支分開；
- 在2003-2004至2012-2013財政年度，社關處負責安排共548次公務酬酢活動，其中有12次並沒有將酒類飲品的開支計算在內，但只有4次是因為酒類飲品引起的額外開支而令每餐的費用超出上限，人均費用超出11元至132元；及
- 廉署十分認同公務的使用必須極其審慎，並應以節約為大原則。經過審計署的審核及其後廉署進行的內部檢討，廉署較早前已就公務酬酢發出新的指引，內容重點如下：
 - (a) 不論酬酢開支記入宣傳撥款帳目或酬酢撥款帳目，任何公務酬酢如超過規定上限，必須獲得廉政專員的特別批准；
 - (b) 同一活動進行前或後的其他開支項目，如酒類飲品、甜品或小食等，亦必須計入開支總額，並嚴禁分單或將有關開支記入不同帳目；及
 - (c) 為確保有效制衡，廉政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會由執行處首長負責批核。如廉政專員與部門首長出席同一場合，則由廉署助理處長／行政負責監察有關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4. 應委員會邀請，**審計署署長孫德基先生**在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中，解釋就社關處工作進行審查的範疇。審計署署長發言全文載於**附錄11**。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B. 傳召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到委員會席前作證

15. 在2013年5月18日的公開聆訊，湯顯明先生告知委員會，由於律政司已對他展開刑事調查，他認為他不宜回答委員會的某些問題，因為他不確知有關討論對調查的影響。有鑒於湯先生的立場，委員會決定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湯先生到委員會席前，作證及出示他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委員會進一步決定湯先生應在宣誓後接受訊問。有關傳票已於2013年5月21日送達湯先生。

16. 湯顯明先生依傳召出席2013年5月24日、6月1日、9月25日及10月18日的公開聆訊，並在宣誓下作證。

17. 在2013年5月24日早上，在湯顯明先生將會出席的公開聆訊舉行前，委員會接獲刑事檢控專員來函，請委員會注意並謹記，委員會有需要保障廉署就湯先生進行的調查的完整性。該來函載於**附錄12**。

C. 社關處的工作

18. 在2013年6月4日的公開聆訊中，**廉署社關處處長穆斐文女士**就社關處的工作發言。她特別點出：

- 社關處的工作可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以"面對面"方式聯絡市民，深入社群推行倡廉教育；以及透過大眾傳媒宣揚肅貪倡廉的信息⁵；
- 在以"面對面"方式推行倡廉教育方面，服務對象主要包括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青年人。據廉署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各管制人員報告所述，這些教育工作均已達標，數字未有下跌跡象。某些範疇反而有所上升；

5 社關處的組織圖載於**附錄13**。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在透過大眾傳媒宣揚反貪信息方面，社關處廣泛使用互聯網，以提高廉署的透明度，及向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宣揚反貪信息。舉行來說，廉署網站及3個專題網站的瀏覽人次在2012年便達4 263 716人次；
- 社關處雖然自2007年起面對前線人手不足情況，但由於利用"面對面"及大眾傳媒兩方面配合，整體工作成效沒有下跌，反而有所上升；
- 雖然接觸到的法團數目略有升跌，但社關處接觸到的人數卻由2008年的12 700人增加至2012年的38 900人；
- 社關處採取不同方式向法團提供防貪教育。特別是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社關處將有關維修、財務及日常管理的3套實務指南寄給全港8 000多個法團。除舉辦大型展覽推廣廉潔大廈管理外，廉署人員於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舉辦的工作坊／研討會，講解反貪法例及防貪措施；及
- 社關處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投放大量資源向法團推廣誠信樓宇管理，在2011年，則調配人手推動廉潔區議會選舉。由於法團普遍要求有關大廈維修的防貪程序及專業意見，故防貪處接替社關處，為法團製作有關樓宇維修的防貪短片光碟、海報及單張。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防貪處曾提供49個防貪講座予多於3 100個法團成員，並為150個法團提供179項防貪建議。

處長首次發言全文載於**附錄14**。

19. 委員會詢問，審計署在確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以前，是否已獲得上述第18段的資料，**廉署社關處處長**的答覆是肯定的。她表示儘管廉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但她擬強調以下資料：

- 社關處除以"面對面"方式推行防貪教育外，因應社會迅速轉變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大眾傳媒是社關處倡廉教育工作的另一主要渠道。儘管審計署對社關處倡廉教育工作的主要批評，是社關處接觸到的法團數目自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2010年開始下降，但審計署確認社關處每年接觸到的人數由2008年的12 700人增加至2012年的38 900人；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五、表六及表八顯示社關處接觸到的人數及組織數目下降，是因為社關處改變了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策略。當中的改變包括從地區深化工作的資源中，調撥更多資源製作供不同行業使用的資料套，以及包含個案研究的特製講解內容，以滿足社關處不同對象的需要。社關處又嚴格規定只在有需要時才參加地區諮詢委員會會議及各式典禮。社關處亦改變其與社區組織合作的模式，從合辦社區活動改為參與／贊助有關活動。舉例來說，自2010-2011年度開始，社關處開始借助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作為平台，發放宣傳肅貪倡廉訊息，而不是與他們合作舉辦滅罪活動；及
- 近年，社關處亦透過外訪、接待到訪組織及合辦會議及比賽等項目，致力加強廉署與國際及內地反貪組織的關係。舉例來說，社關處自2008年起與監察部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合辦專題會議，交流防貪及倡廉教育的經驗。在2011年，廉署以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反貪聯合會")會員身份，獲反貪聯合會委派於2011年12月在港主辦國際廉政短片比賽及工作坊。此外，社關處曾於2009年、2010年及2013年，協助廉政建設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推行由研究中心舉辦有關全球反貪事宜的大型地區國際會議。

20. **審計署署長**表示，廉署向審計署提交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已納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

21. 至於社關處近年致力加強與區域、國際及內地在防貪工作方面的聯繫，是否因廉署有需要符合《公約》的規定，**廉署社關處處長**予以肯定的答覆。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22. **廉政專員**應委員會要求，提供向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社關市民諮委會")⁶提交的文件，文件載述須經該委員會通過的社關處新的工作策略，包括社關處內地聯絡工作的新定位及地區工作(載於**附錄15**)。**廉政專員**亦提交了社關市民諮委會的會議紀錄摘要，內容關乎題為"廉政公署內地聯絡工作 — 檢視與前瞻"(CACCR第11/2009號文件)的文件的討論，摘要載於**附錄16**。

23. 委員會詢問，在2010年及2011年，將18名職員(即12名廉政主任及6名助理廉政主任)從社關處分區辦事處調往總部各單位的原因。**廉署社關處處長**解釋，是次調動是要將部分用於地區深化工作的資源，轉撥至總部負責商界防貪工作及青少年計劃的單位。其中一個例子，就是社關處自2011年起為廣東、香港及澳門的中小企實施的一項計劃。該計劃包括製作防貪指南、發展包括70多個商貿組織的網絡作宣揚反貪信息之用，以及舉行連串會議／工作坊。至於青少年方面，他們是廉署的重要工作目標，主要活動包括為大專學生開發個人品德的課程元素，並為11間大專院校舉辦"廉政大使計劃"，募集140名大專學生組成網絡，在校園組織活動，向同學宣揚廉潔信息。

24. 委員會問及社關處近年在網絡媒體反貪工作上的人力支援，**廉署社關處處長**表示，社關處已聘請了3名資訊科技人員。

25. 至於廉署的綜合招聘計劃對社關處人手情況⁷的影響，**廉署社關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綜合招聘計劃是一項新培訓策略，於2007-2008年度實施，旨在裝備人員掌握所需技巧，以便他們可調往機構內任何一個部門工作。該項計劃是在策略檢討大會

6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a)向廉政專員建議如何爭取公眾支持打擊貪污及如何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害處；(b)聽取及要求廉署社關處報告為達致上述目標而進行的工作；及(c)監察公眾對廉署工作的反應及對貪污所持的一般態度。廉署設有4個諮詢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社會賢達組成，監察廉署各方面的工作，且全由非官守的委員出任主席。

7 據廉署在**附錄17**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2013年4月1日，社關處的職位編制為184個，實際員額為172人。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上決定，當時上一任廉政專員及各部門首長均有出席大會；

- 新入職的人員會先被調派往執行處工作，然後再被調派到社關處及防貪處；及
- 由於執行處屬最大的部門，大部分人員在社關處受訓12至18個月後均會返回執行處。這項安排對社關處的人力規劃及承傳並無益處。

26. **廉政專員**補充，在他上任後，各部門首長曾向他反映綜合招聘計劃帶來的人手問題。經檢討後，廉署決定擱置該計劃。往後各部門均自行聘請人員。

27. 關於綜合招聘計劃有否對社關處的整體工作成果造成負面影響，**廉署社關處處長**予以否定的答覆，但表示社關處職員須在緊迫的工作時間表中，撥出時間及心力培訓新入職人員。

倡廉教育

2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8段表三知悉，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在所有局／部門中涉及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10個部門中，有兩個部門(即地政總署及懲教署)參加社關處講座的人員數目最少，分別為3 752人中有793人及6 669人中有1 223人。委員會知悉參加有關講座屬自願性質，但委員會認為社關處應更主動聯絡有關部門，向部門提供倡廉教育。

29. **廉署社關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地政總署的情況

- 社關處在2013年5月8日探訪了地政總署以商討該署的培訓需要。雙方同意廉署為地政總署大約1 300名首長級及專業職系人員在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舉辦多場講座。地政總署將考慮為餘下的人員安排培訓，藉此在2017-2018年度前完成為期5年、涵蓋約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共4 100名人員的培訓週期。地政總署亦考慮把廉署的培訓資源上載至部門的內聯網讓員工參考，以增強他們對防貪法例及利益衝突問題的警覺性；

懲教署的情況

- 在2007年以前，廉署每年均為大部分懲教院所的在職懲教人員提供防貪教育講座。由於大多數懲教院所的位置偏遠，而講座亦只能夠安排在懲教人員輪班工作後分批舉行，以致有關講座的成效未如理想。為提升效益，廉署採用了"培訓導師"的模式，並且在2008年底，在廉署的支援下，懲教署編製了一套有關管理職員操守的導師培訓資料套，用以為在職人員進行內部培訓。到目前為止，社關處已為懲教署舉辦了20個"培訓導師"工作坊，培訓了547名導師；
- 在2007年，懲教署成立由副署長領導的"香港懲教署操守委員會"，策動推廣懲教人員的誠信及操守。社關處助理處長亦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及
- 現時，所有新入職的懲教人員均會接受由廉署職員主持的培訓。廉署亦會應懲教署的要求，為特定對象安排與誠信相關的培訓講座，包括管理職員操守及利益衝突的處理等。社關處將於下次操守委員會會議中，建議檢討現行的培訓安排。

30. 政治任命官員或有不熟諳政府規則及規例，有關為他們提供倡廉教育講座的情況，**廉署社關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社關處過去曾為這些官員舉辦了兩次講座。社關處現正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商討，為那些從未參加防貪講座的政治任命官員舉辦講座的安排。

31. 委員會詢問，社關處未有主動為目標羣組提供更多防貪講座，是否因為社關處的資源所限。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32. **廉署社關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社關處未能為目標羣組舉行更多防貪講座的主要原因，是難以與目標羣組訂定舉行講座的日期和時間。資源並非一個因素，這從管制人員報告指社關處在接觸目標羣組方面已經達標可見一斑。

爭取公眾支持

3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5段，社關處在不同地點開設7個廉署分區辦事處(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C)，旨在向市民提供"面對面"的倡廉教育服務，深入社區爭取公眾支持廉署的工作。據社關處表示，這些分區辦事處也是接受貪污舉報及回答有關貪污查詢的重要途徑。為方便市民來訪提出投訴或查詢，辦事處將全部或部分地方設於地面。

3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7段表十二察悉，在分區辦事處接獲有關貪污的查詢數目，由2008年的3 012宗下降至2012年的2 304宗。經新界西南及新界西北辦事處接獲的查詢特別少，在2012年分別只有176宗及93宗。委員會亦知悉，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段，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部分地方位於一幢商業大廈地下，租金較高，但在2012年只接獲291宗貪污舉報及查詢，即每日平均約一宗貪污舉報或查詢。委員會詢問接獲查詢數目少的原因，以及設立這些辦事處的理據。

35. **廉署社關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社關處曾致力查找較少人前往新界西南及新界西北辦事處提出有關貪污查詢的原因。然而，據社關處觀察所得，前往上述兩個辦事處提出有關貪污查詢的市民不一定居於該兩間辦事處附近；
- 為節省成本，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將部分地方設於上環一幢商業大廈地下，而部分則設於中區某政府大樓10樓。把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部分地方設於商業大廈地面的主要原因，是方便市民來訪提出投訴及查詢；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有鑒於在分區辦事處接獲的貪污舉報及查詢數目少且正在下降，社關處已採取行動，在可行情況下將分區辦事處設於政府大樓內。新界東辦事處便是一例；及
- 社關處將於2013年第四季舉行一個策略規劃工作坊，制訂該處的5年策略規劃。是次工作坊其中一項討論項目就是分區辦事處檢討，例如檢討其職能、選址及成本效益等。

36. 至於設立7間分區辦事處的理據，**廉署社關處處長**表示，接受貪污舉報及查詢只屬分區辦事處的部分職能。分區辦事處亦負責執行下述工作，即為不同對象提供倡廉教育、爭取地方社區支持及擔任服務統籌。關於廉署設立7間分區辦事處的理據闡述載於**附錄18**。

37. 應委員會要求，**廉政專員**提供了7間分區辦事處中每間辦事處的每年運作開支，詳載於**附錄19**。

D. 廉署的開支

概覽

廉署的整體開支

3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4段顯示，廉署的開支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廉政專員是負責開支的管制人員。作為政府財政預算工作的一部分，廉署須提交年度開支預算，供立法會通過。在2012-2013年度，廉署的總開支預算為8億7,600萬元，其中1億5,200萬元用於倡廉教育計劃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當中包括220名負責這些活動的廉署人員的開支。

39. 據廉署提供的資料顯示(載於**附錄20**)，廉署每年的撥款由2003-2004年度的7億820萬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8億7,550萬元，增幅為23.6%；而每年的開支則由2003-2004年度的7億330萬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8億6,190萬元，增幅為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22.6%。至於社關處，該處每年的撥款由2003-2004年度的1億1,980萬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1億5,170萬元，增幅為26.6%；而每年的開支則由2003-2004年度的1億1,190萬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1億4,830萬元，增幅為23.7%(載於**附錄21**)。

40. 委員會察悉，儘管廉署及社關處在過去10年每年的撥款及開支有上述增幅，但卻出現以下情況：

- 社關處接觸到的市民人數及機構數目有下降趨勢，即使廉署在網站內註明"面對面"接觸社會各階層是宣揚反貪信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及
- 獲贊助支持的地區活動數目有下降趨勢，即使贊助社關處活動是公眾支持和參與該處活動的重要方式，

這情況可見於廉署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22至25**)，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一、表五、表六、表七及表八。特別提出以下情況：

倡廉教育方面

- (a) 社關處透過講座、探訪／會晤及研討會／工作坊接觸到的法團數目，由2003年的1 150個下降至2012年的779個，跌幅為32.3%；

爭取公眾支持

- (b) 有關講座、探訪及會晤的次數，由2003年的1 358次下降至2012年的1 040次，跌幅為23.4%；
- (c) 舉辦多元化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各式比賽和遊戲)的數目，由2003年的300次下降至2012年的292次，跌幅為2.7%；
- (d) 會晤市民茶聚的次數由2003年的69次下降至2012年的33次，跌幅為52.2%；及
- (e) 獲贊助支持的地區活動的數目，由2003年的76次下降至2012年的20次，跌幅達73.7%。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41. 基於以下由廉署提供的資料，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社關處為公眾提供倡廉教育及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整體工作成效下降，是否因為在他出任廉政專員期間，他將更多資源用於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

公務酬酢開支

- 一 廉署在公務酬酢的整體開支由2003-2004年度的163,988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450,663元，增幅為174.8%(載於**附錄26**)。然而，公務酬酢開支按3個功能部門(即執行處、社關處及防貪處)及共用服務⁸開列的分項數字，由2006-2007年度起才可提供⁹。儘管沒有社關處在2006-2007年度以前的公務酬酢開支分項數字，但根據社關署在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記入酬酢撥款帳目的午餐及晚餐公務酬酢開支記錄(載於**附錄27**)，該處2003-2004年度的總開支為36,414元；2004-2005年度為85,875元；2005-2006年度為105,246元；2006-2007年度為92,286元；2007-2008年度為88,186元；2008-2009年度為84,297元；2009-2010年度為119,100元；2010-2011年度為142,453元；2011-2012年度為76,791元，而2012-2013年度為71,427元。社關處這些公務酬酢開支並不包括記入社關處宣傳撥款帳目的午餐及晚餐開支(載於**附錄28**)¹⁰；

8 據廉署表示，公務酬酢(共用服務)撥款帳目在2006-2007年度才開始設立。撥款開支主要涵蓋廉政專員主持的酬酢活動；和其他廉署活動，例如為職員頒獎典禮而舉行的茶會、為廉署訓練課程(例如總調查主任指揮課程和在內地舉行的職員培訓)而設的餐飲和接待(載於附錄29)。

9 據廉署表示，因為儲存付賬交易紀錄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於2007年12月才開始運作，廉署要翻查該段期間以前的有關帳目，便要動用大量人手，需時冗長。此外，超過7年保留年期的舊付款憑單已銷毀或已儲存預備銷毀，難以查考。2006-2007年度的公務酬酢開支及外訪開支分項數字則可翻查，因為該等資料是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推出前用作測試和啟動系統。惟該署沒有2006-2007年度以前的類似分項數字。

10 根據廉署行政總部財務室於2007年9月發出的《財務事宜指引》，如提供的酬酢是宣傳計劃的一部分，以及酬酢對象主要為該計劃的服務對象，那些酬酢開支便可記入宣傳撥款帳目。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一 在公務酬酢(共用服務)撥款帳目下，過去7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分別為：2006-2007年度的256,379元；2007-2008年度的427,534元；2008-2009年度的247,315元；2009-2010年度的429,267元；2010-2011年度的430,357元；2011-2012年度的281,137元；及2012-2013年度的334,920元(載於**附錄29**)。在撥款帳目中，有關社關處的活動開支分別為：2006-2007年度的21,070元；2007-2008年度的78,889元；2008-2009年度的28,198元；2009-2010年度的11,880元；2010-2011年度的55,956元；2011-2012年度的94,989元；及2012-2013年度的22,652元(載於**附錄30**)；
- 一 廉署購買及飲用¹¹的餐酒及烈酒(特別是茅台酒)的瓶量大幅增加，出現以下情況：

社關處

- (a) 在2003-2004年度至2006-2007年度，社關處購買及飲用的餐酒均為72瓶；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社關處購買及飲用的餐酒分別為321瓶及280瓶(當中18瓶餐酒是代行政總部購買，於研究中心開幕禮的接待晚宴上飲用)；
- (b) 在2003-2004年度至2006-2007年度，社關處購買及飲用的烈酒均為11瓶；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社關處購買及飲用的烈酒分別為70瓶及68瓶(當中6瓶茅台酒是代行政總部購買，於研究中心開幕禮的接待晚宴上飲用)；

行政總部

- (c) 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行政總部購買及飲用的餐酒分別為545瓶及468瓶；及
- (d) 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行政總部購買及飲用的烈酒分別為55瓶及46.5瓶；

11 據廉署表示，執行處及防貪處並無餐酒及／或烈酒存貨。如執行處及防貪署決定在公務酬酢中提供餐酒及／或烈酒，該兩個部門的一般做法是購買並帶備餐酒及／或烈酒到宴會場所或即場點選餐酒及／或烈酒。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有關社關處在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及行政總部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貯存的餐酒及烈酒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附錄31及32**。至於社關處及行政總部在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貯存的烈酒，按茅台酒、干邑及水井坊開列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錄33及34**¹²；

- 於湯顯明先生任內，廉署就社關處和行政總部購買餐酒和烈酒供不同酬酢活動之用的開支分別為102,600元和98,900元(載於**附錄35**)；

餽贈開支

- 據廉政專員在2013年5月27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開會發言，湯顯明先生在其任內致送予各地官員的禮物／紀念品總值為282,873元，包括價值56,800元的曲奇餅和7,500元的紀念品。這些禮物／紀念品是致送給與廉署有工作關係的人，例如學者、非政府機構人員。除上述開支外，廉署各部門亦在廉署公務活動中，以湯先生的名義送出價值約433,500元的禮物／紀念品。總括而言，在湯先生在任期間送出的禮物／紀念品總值約為724,000元。廉政專員發言全文載於**附錄36**；

離港外訪開支

- 廉署整體的外訪開支由2003-2004年度的653,639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1,681,910元，增幅為157.3% (載於附錄26)。惟按3個功能部門(執行處、社關處及防貪處)，以及共用服務¹³開列的開支分項數字，由2006-2007年度起始有記錄；及

12 據廉署表示，因為儲存付賬交易紀錄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於2007-2008年度才開始運作，廉署要翻查有關帳目，便要動用大量人手，需時冗長。此外，超過7年保留年期的舊付款憑單已銷毀或已儲存預備銷毀，難以查考。不過，在諮詢過資歷較深的相關人員後，廉署相信在2007-2008年以前，廉署並沒有貯存餐酒及烈酒。

13 據廉署表示，離港外訪(共用服務)撥款帳目在2006-2007年度才開支設立，主要涵蓋由廉政專員率領的外訪，或涉及推廣廉署3個部門中多於一個部門的外訪。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在離港外訪(共用服務)撥款帳目下(載於**附錄37**)，由湯顯明先生率領的外訪次數及開支為：2007-2008年度5次外訪共430,316元；2008-2009年度6次外訪共716,309元；2009-2010年度7次外訪共822,723元；2010-2011年度9次外訪共831,808元；2011-2012年度6次外訪共1,035,341元；以及2012-2013年度1次外訪71,115元。合共35次¹⁴外訪的總開支為3,907,612元。

42.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他不同意社關處的整體工作成效在他出任廉政專員期間有所下降；
- 社關處的工作應從整體衡量。儘管在宣揚反貪信息方面，與社會各階層及市民"面對面"接觸是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方法，但社關處在近年曾調整該處的工作策略，多利用大眾傳媒和網絡平台來宣揚廉潔信息，並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據他理解，廉署的機構網站，連同分別為青少年、教師、商業機構及專業人士而設的3個主題網站，每年的登入次數均達數百萬次。該處工作策略的其他調整包括：多利用間接模式來宣揚反貪信息，例如將以往於地區活動的部分資源，投放於製作實務指南，以配合各行業及不同對象羣組的需要。該處舉辦培訓導師講座，並透過外訪、接待訪客及合辦會議及比賽等計劃，加強與區域、國際及內地的聯繫。社關處在工作策略上的調整已獲社關市民諮委會通過；
- 對於社關處若干範疇的工作在某年有所減少，不應理解為社關處的表現有欠理想，因為社關處會考慮該處的人手及成本效益，每年調整該處的工作重點。其中一個例子是為法團提供有關樓宇管理的倡廉教育，社關處基於"季度因素"減少了用於這方面的資源；

14 據廉署資料(載於**附錄38**)顯示，湯先生曾有一次離港外訪的開支是沒有記入任何廉署撥款帳目中的，即在2011年8月19日前往深圳與深圳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及深圳市監察局就反貪工作交換意見和經驗。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公務酬酢開支增加的原因，是廉署因應以下發展，增加了與內地及國際反貪機關的聯繫：
 - (a) 在2006年2月16日，《公約》對中國生效，並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特區政府同時獲中央人民政府通知，廉署已被指定為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預防腐敗措施的機關¹⁵。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公約》提交聯合國存檔的聲明載述，根據《公約》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廉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區的指定機關，負責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預防腐敗措施；
 - (b) 由於《公約》適用於香港，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06年設立國際反貪局，而監察部則於2007年成立國家預防腐敗局。因此，廉署有需要加強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當地檢察院的接觸，並加強與監察部合作；及
 - (c) 再加上廉署於2007年12月遷入位於北角的新總部大樓，自行或應邀到訪廉署學習和分享反貪經驗的人數急升，每年以數萬人計；
- 他於2007年7月1日履任廉政專員，而加強與內地及國際聯繫的工作在他上任前已開展，這點可從廉署2006年的年報印證；
- 在公務午宴／晚宴中提供餐酒及／或烈酒為禮節性款待；及
- 在公務午宴／晚宴中提供的餐酒及／或烈酒數量增加，是因為以酒佐飯的做法日漸盛行、所接待賓客的背境及地位，以及履行廉署在《公約》下須為反貪事宜出力的責任。至於後者，來自內地及各個司法

15 據廉署指示，《公約》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適用於香港。第一百五十三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管轄區的訪客均曾到訪廉署。署方會向他們提供簡介，並邀請他們觀察廉署的工作，就確立和發展拒絕貪污文化的工作分享經驗。

43. 據廉署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39**)顯示，行政總部的總開支由2006-2007年度的27,181,000元大幅上升至2007-2008年度的43,648,000元。由於行政總部由廉政專員直接管轄，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上述開支跳升的原因。

44.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沒有行政總部總開支的分項數字，他不能提供確切的答覆。不過，**湯先生**指出：

- 行政總部總開支在2006-2007年度至2007-2008年度期間大幅上升，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應是新廉署總部大樓營運成本高；
- 如員工開支為導致行政總部總開支在2006-2007年度至2007-2008年度間大幅上升的原因之一，則從開設職位既定程序下所需的時間來看，有關職位應在他接任廉政專員前早已開設；
- 廉政專員提交廉署年度開支預算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局")考慮時，須提供預算的理據，包括新開支措施的撥款申請；
- 廉署署內的撥款分配由廉政專員與各部門首長商討後決定；及
- 在行政總部轄下設立策略研究組，目的是加強廉署在政策規劃、策略和行政管理範疇的能力，以及改善執行處、社關處及防貪處的工作協調情況，提升廉署的整體表現。

策略研究組

45. 應委員會要求，**廉政專員**在他的覆函(載於**附錄40**)表示，策略研究組於2007年8月在行政總部轄下成立，該組最後於2012年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9月解散，前此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200萬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策略研究組的職員包括1名執行處的廉政主任(甲)和2名分別來自社關處和防貪處的廉政主任(乙)¹⁶。

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46. 廉署應委員會要求，提供行政總部在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年度總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41**)，委員會從有關資料知悉，行政總部總開支增加的原因之一，是在2008年12月成立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的年度開支在2009-2010年度為5,911,781元；在2010-2011年度為5,774,292元；在2011-2012年度為5,206,810元；以及在2012-2013年度為5,551,924元(載於**附錄42**)。委員會進一步察悉，雖然研究中心於2009年4月才正式在行政總部轄下成立，但研究中心在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期間曾被調至防貪處轄下。有見及此，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設立研究中心是否他的主意，以及將研究中心調至防貪處轄下的原因。

47.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在行政總部轄下設立研究中心是他的主意，目的是為關乎發展本地、區域及國際反貪措施進行研究及分析研究，並在廉署三管齊下的反貪策略下，協調各項研究措施；及
- 將研究中心調至防貪處轄下，是借助防貪處的防貪經驗提升研究中心的專業水平。

48. **廉政專員**應委員會要求解釋，研究中心何以從行政總部調至防貪處轄下，其後於2012年9月又調回行政總部轄下(載於**附錄43**)。廉署提供了在2008年8月4日及9月8日就成立研究中心舉行的會議的紀錄摘要，載於**附錄44**。

¹⁶ 據廉署表示，現任廉政專員於2012年7月上任後，曾研究策略研究組的工作。他發現策略研究組的職責可由研究中心接手。因此，經與各部門首長商討後，一致決定於2012年9月初將策略研究組解散。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49. 據廉署就研究中心人員數目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45**)顯示，研究中心在2010-2011年度僱用了兩名臨時合約制人員，即1名法律研究主任和1名高級顧問。**湯顯明先生**解釋，僱用該兩名臨時職員是為研究中心擬定反貪理論的工作奠下鞏固的基礎，並協助進行與貪污有關的研究及分析研究。

50. 委員會察悉該名高級顧問為內地學者，遂詢問僱用該人員的理據，因為在"透明國際"組織公布的"清廉指數"排名中，中國的排名遠遜於香港。

51.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儘管在全球貪污最少的地方的排名上，中國遠遜於香港，但這不一定表示內地沒有突出的學者，具備資格出任研究中心高級顧問一職；及
- 袁柏順教授受聘出任研究中心高級顧問一職，是因為他通曉中國政策及法規，兼具國際視野，可就內地反貪政策及制訂藉《公約》有效實施反貪措施提供獨到見解。

52. 至於袁柏順教授是如何獲選及受聘¹⁷，**廉政專員**在致委員會的覆函中表示(載於**附錄46**)：

- 考慮到有關職位的特別要求，廉署當時並沒有選擇採用一般的公開招聘，而是委託"全國高校廉政研究學會"("該學會")協助招聘有關專才。該學會是國內大學廉政研究與教育機構的聯合性學術團體，集合內地二十多間著名學府廉政研究的權威代表；及
- 根據廉署的要求，該學會在內地大學物色專門研究廉政的學者，最後該學會推薦3位內地研究廉政的著名學者給廉署考慮。廉署其後接觸了該3名學者，

¹⁷ 據廉署表示，袁柏順教授的月薪為70,000元，並在一年合約期滿且表現滿意時獲發15%的約滿酬金。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最後以合約方式聘請湖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副院長袁柏順教授擔任研究顧問，為期一年。

53. 應委員會要求，**廉政專員**提供資料，說明袁柏順教授在1年任期內進行／完成了的工作類別(載於**附錄47**)，以及研究中心自2008-2009年度成立至2012-2013年度的活動摘要(載於**附錄48**)。

廉署在公開聆訊的回應

54. **廉署助理處長／行政歐陽黃美芳女士**表示，年度開支由2003-2004年度的7億330萬元上升至2012-2013年度的8億6,190萬元，增幅為22.6%，部分原因是其間加設了105個職位編制，分別為執行處92個、社關處5個、防貪處6個及行政總部2個。此外，自2007年年底遷入新的廉署大樓後，電費開支平均每年約為1,500萬元。其他相關增幅則由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所致，該指數在2005年至2012年間上升了22%。

公務酬酢

購買餐酒及烈酒

55. 委員會知悉，社關處及行政總部自2007-2008年度開始貯存餐酒及烈酒，而在湯顯明先生任內購買及飲用的酒類飲品瓶量(特別是烈酒)，高於過去多任廉政專員在同一任期內的瓶量。其中一例是由社關處代行政總部購買18瓶餐酒及6瓶茅台酒，在研究中心開幕禮的接待晚宴上飲用。

56. **湯顯明先生**就餐酒及烈酒是否按他指令購買這問題回應時表示：

- 公務酬酢飲用的餐酒及烈酒的購買安排已有既定程序可循；
- 如購買餐酒及烈酒須經廉政專員批准，他相信所有購酒安排均不能在未經他批准下進行；及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雖然不是所有購買餐酒及烈酒的安排均須他批准，但他知悉有關購酒安排。

57. 廉政專員應委員會要求，在各聆訊過後，覆函說明以下情況(載於**附錄49**)：

- 除54瓶餐酒(開支共5,376元)及6瓶烈酒(開支共5,970元)被記入社關處的宣傳撥款帳目外，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社關處和行政總部所採購作為酬酢活動中飲用的餐酒和烈酒均被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及
- 上述餐酒和烈酒均按湯先生指示購買。所有已耗用的烈酒均於湯先生出席的公務酬酢中飲用；而所有已耗用的餐酒(若干湯先生不須出席的宴會除外)，亦於湯先生出席的公務酬酢宴會中飲用。

在公務酬酢中以餐酒及烈酒款客

58. 對於是否有需要在公務酬酢中以酒類飲品(特別是茅台酒)款客，以及自湯顯明先生出任廉政專員後，廉署是否養成了喝酒的風氣，**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由於廉署在2006年2月被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為協助《公約》其他締約國制訂預防腐敗措施的機關，到廉署交流和分享反貪經驗的海外及內地訪客不斷增加。再者，為加強廉署與國際及內地反貪機構的關係，由社關處舉辦或協辦的大型會議亦不斷增加，國際廉政短片比賽及工作坊便是一例。凡此種種均增加公務午宴／晚宴的數目，而在這些宴會中，廉署會因應場合及／或賓客的地位提供餐酒及／或烈酒；
- 雖然在2007-2008年度以前，社關處並無貯存餐酒及烈酒，但該處在2007-2008年度以前已有購買及飲用餐酒及烈酒。舉例來說，在2006-2007年度，該處購買及飲用了36瓶餐酒，而在2004-2005年度則飲用了11瓶茅台酒；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至於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的6年間飲用約700瓶餐酒及110瓶烈酒是否屬過量，這點有商榷餘地；及
- 雖然他有喝酒的習慣，但這不代表他喜歡在公務場合喝酒。

5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湯顯明先生：

- 在他為非來自內地的賓客所設的公務午宴／晚宴中，有否以茅台酒款客；
- 他有否為不屬廉署對口單位¹⁸的內地官員所設的公務午宴／晚宴，即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及中共中央統一戰綫工作部("統戰部")；
- 他曾否在其他廉署職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設公務午宴／晚宴；及
- 曾否出現某些情況，是他邀請政府官員出席廉署的公務午宴／晚宴，而這些公務午宴／晚宴是廉署為款待海外到訪賓客舉辦的。

60.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在他為非來自內地的賓客舉行的公務午宴／晚宴中，曾以茅台酒款客；
- 他曾為不屬廉署對口單位的內地官員舉行公務午宴／晚宴，如中聯辦及統戰部；
- 他從沒有在其他廉署職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公務午宴／晚宴；及

¹⁸ 廉署在內地的對口單位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制度下的檢察院，以及國家監察部。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曾有政府官員獲邀出席廉署的公務午宴／晚宴，而這些公務午宴／晚宴是廉署為款待海外到訪賓客舉辦的。有關政府賓客的公職與廉署的公務相關。

61. 至於他有否利用舉辦公務酬酢，款待並非廉署對口單位的內地官員(如中聯辦人員)，從而為他離任廉署後可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鋪路，**湯顯明先生**否認有關指控並強調：

- 為內地官員及其他海外官員舉行公務午宴／晚宴，旨在推廣廉署的工作和鞏固反貪工作的合作；及
- 他於卸下廉政專員的職務約6個月後才有人就出任全國政協委員的安排與他接洽，在這以前，他從沒有想過成為全國政協委員。

62. **廉政專員**在致委員會的覆函(載於**附錄50**)中表示：

- 廉署並沒有關於由執行處、防貪處及上一任廉政專員於2007-2008年度之前公務酬酢活動的現成紀錄，因為儲存付賬交易紀錄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於2007-2008年度才開始運作。據廉署的紀錄顯示，執行處及防貪處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間，並沒有為中聯辦官員設任何午宴／晚宴；
- 廉署不能披露有關湯顯明先生為中聯辦官員所設公務午宴／晚宴的資料，因這些資料涉及湯先生有否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指控及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調查範圍。由於廉署已就有關指控展開刑事調查，披露相關資料，將會影響調查行動的完整性，或會削弱或損害調查工作的公平公正性，故此廉署不能披露相關資料；
- 前任廉政專員羅范椒芬女士及他作為現任廉政專員均沒有為中聯辦官員設任何午宴／晚宴；及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由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社關處為中聯辦所設的午宴／晚宴有18次。有關午宴／晚宴主要宴請中聯辦監察室主任及經濟部副部長，設宴目的如下：
- (a) 禮節性接觸 — 包括送別合作多年的工作夥伴及與新到任的官員建立聯繫，以及鞏固雙方的工作關係；及
 - (b) 業務性聯繫 — 就特定的事項，例如：安排在港中資企業防貪教育講座、跟進與國家監察部合辦之專題研討會、邀請國家商務部派員來港擔任中小企研討會嘉賓講者等，商討細節及交換意見；以及商討為香港中小企在跨境營商方面提供適切的防貪服務。

出席公務酬酢的賓客

63. 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有否在出任廉政專員期間攜同陳詠梅博士及黃楚標先生出席廉署的公務宴請。

64.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他在出任廉政專員期間曾攜同陳詠梅博士及黃楚標先生出席廉署的公務宴請，但此類宴請次數並不多；
- 雖然他記不起陳博士及黃先生出席廉署公務宴請的確實次數，但他記得黃先生曾出席由廉署付費的宴請，討論如何為廉署拍攝宣傳短片。至於陳博士，他不肯定她是否曾出席此類宴請5次；及
- 他可在陳博士及黃先生出席的宴請上討論與工作有關的事宜，但這些事宜不應屬保密性質。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65. 關於他有否根據《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付還廉署其朋友出席公務宴請所涉的開支，**湯顯明先生**答稱，他記得曾有一次在某餐廳替朋友結帳，而非於其後向廉署付還有關款項。

66. 至於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攜同朋友出席公務午宴／晚宴的次數，以及湯顯明先生有否向廉署付還他的朋友出席午宴／晚宴所涉的開支，**廉政專員**在其回覆中表示：

- 廉署已成立一個由他直接指揮的特別調查小組，跟進湯先生任內有否行為失當的指控。相關的刑事調查現已展開，而所索取的資料屬於調查範圍；及
- 為確保調查工作不受妨礙，並可以公平、公正及客觀的方式進行，廉署必須嚴守保密原則，不能透露有關資料。

67. 委員會知悉，社關處的公務酬酢開支，會視乎有關場合的性質，記入其酬酢或宣傳撥款帳目；如有關的公務酬酢是由廉政專員所設，則開支會記入公務酬酢(共用服務)撥款帳目。至於有關安排是否有利於財務監察，**審計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社關處視乎場合的性質，把公務酬酢開支記入其酬酢或宣傳撥款帳目；如有關的公務酬酢是由廉政專員所設，則把開支記入公務酬酢(共用服務)撥款帳目，這做法是可以接受的；
- 據審計署了解，廉署會就每項宣傳項目／活動開設檔案記錄所涉的所有開支，以作財務監察。至於這做法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則由廉署管理層決定；及
- 公務酬酢所有開支須受相同的控制。根據《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除非廉政專員另有批准，否則每人的開支上限分別為晚餐450元及午餐350元。

廉署在公開聆訊的回應

68. **廉政專員**表示：

- 自他出任廉政專員以來，未有發現廉署有喝酒文化。廉署在公務午宴／晚宴中甚少以餐酒款客，亦無在公務午宴／晚宴中以烈酒款客；及
- 有鑒於近期公眾對廉署在公務酬酢中飲用餐酒及烈酒的關注，廉署已採取／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餐酒及烈酒的現有存貨由行政總部中央貯存；
 - (b) 從行政總部提取餐酒在公務午宴／晚宴中飲用須事先經他批准；
 - (c) 日後購買餐酒須事先經他批准；及
 - (d) 現有烈酒存貨會交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拍賣，但須待由他直接指揮有關跟進湯顯明先生在任內有否行為失當的指控的調查工作完結後方可進行。

69. 至於自他出任廉政專員以來曾否款待中聯辦官員，**廉政專員**給予否定的答覆。不過，他曾出席一次中聯辦所設的宴請。

70. 至於他本人曾否以公務午宴／晚宴款待賓客，**廉政專員**答稱，他每次出席公務午宴／晚宴均有其他廉署人員陪同。

71. **廉署助理處長／行政**證實，執行處及防貪處從來沒有貯存餐酒及／或烈酒。雖然執行處及防貪處沒有貯存餐酒及／或烈酒，但如這兩個部門決定在公務午宴／晚宴中提供餐酒及／或烈酒，一般的做法是購買並帶備餐酒及／或烈酒到場或即場點選餐酒及／或烈酒。

72. 關於社關處茅台酒存貨的採購工作，**廉政專員**表示，社關處的文書人員獲指派聯絡供應商，並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索取報價、訂貨及安排送貨。由於涉及以公帑付款，採購工作一般應在辦公時間內進行。

73. 委員會從《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21至3.22段知悉，雖然政府規例規定款待政府人員的開支不得以公帑支付，但湯顯明先生所設款待香港電台政府人員的公務午宴卻把有關開支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獨立檢討委員會又發現做法不一致的情況，就是湯先生所設款待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及其人員的公務午宴，把有關開支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但另有兩次則由廉政專員實報實銷酬酢津貼支付。委員會詢問在湯顯明先生出任廉政專員之前有否發生過類似的事件，**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他無法確定有否發生過類似的事件，因為超出7年保留期限(即在湯先生上任之前)的付款單據已經銷毀。

74. 委員會從《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33段知悉，廉署曾有3次將餐前酒會與餐宴分為兩項活動處理；委員會詢問這是否廉署一貫的做法。

75. **廉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關儀蘭女士**回應時表示，行政總部物料供應室對規例有所誤解。作為廉署跟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工作的一部分，餐前酒會日後會納入為餐宴的開支。

離港外訪

76. 委員會從廉署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37)知悉，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離港外訪(共用服務)撥款帳目所載的108次離港外訪當中，有34次是由湯顯明先生率領。據廉署資料顯示，湯先生曾有一次離港外訪的開支沒有記入任何廉署撥款項目，即在2011年8月19日前往中國深圳的一天行程，與深圳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及深圳市監察局就反貪工作交換意見和經驗。湯先生率領的35次外訪詳情載於**附錄38及51**。委員會進一步知悉，該35次外訪中有20次是前往內地。委員會詢問湯先生是否有需要如此多次造訪內地，以及廉署每年可進行的外訪次數是否設有上限。

77.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除每年到北京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國家監察部以鞏固工作關係外，其他由他率領的內地外訪主要是應邀出席反貪會議及在會上致辭，從而交流打擊貪污的經驗、加強彼此聯繫，並討論特定合作計劃的方向及涵蓋範圍，以及與內地其他地方的檢察院就建立廉潔風氣及／或尋求合作機會交換意見；及
- 廉署每年可進行的外訪次數不設上限，但有關外訪必須與廉署的工作有關。

78. 至於行政長官是否知悉他進行離港外訪，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每次離港外訪均須先經行政長官批准¹⁹；
- 除作口頭匯報外，他會定期以書面向行政長官匯報其離港外訪的重要事項；及
- 廉署亦會向行政會議及廉署轄下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²⁰匯報其工作(包括進行離港外訪的目的及果效)，通常每年會會面3次。

79. 應委員會要求，廉政專員提供湯顯明先生就離港外訪向行政長官提交的35份申請／行政長官所作批准(載於**附錄52**)。

80. 委員會質疑向行政長官申請離港外訪的批准是否僅屬例行手續，因為《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發現以下違規情況：

19 根據廉署的授權列表，高層管理人員獲賦予批核離港外訪的權力。廉政專員負責批核3名部門首長、兩名執行處處長及所有非執行處人員的外訪申請(惟社區關係處處長可批核其轄下傳媒宣傳組人員進行與製作宣傳及教育物品有關的離港外訪申請)。

20 廉署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為廉署的主要諮詢機構，負責監察廉署的所有活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各主席，他們為諮詢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5.12(c)段所述，曾有4次外訪，湯顯明先生在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他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
- 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5.13段所述，湯顯明先生在北京—成都—樂山之行(2010年5月16日至23日)前，以私人理由提前兩天離港。雖然湯先生並無申領2010年5月14日和15日兩天的膳宿津貼，但被發現在未經行政長官批准下以私人理由改動公幹旅程；及
- 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6.1(1)段所述，下述兩次外訪，即北京—雲南—麗江之行(2009年1月11日至17日)及北京—成都—樂山之行(2010年5月16日至23日)，涉及過多無關公務的行程。湯顯明先生就以上兩次外訪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時，只提及訪問雲南及四川，並沒有明確提及行程將包括麗江及樂山。

81.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向行政長官申請離港外訪的批准並非僅屬例行手續，因為行政長官必須獲悉外訪的目的、外訪期間擬會見的人士／機構、外訪期間可於何處聯絡得上廉政專員，以及廉政專員離港期間由誰兼任他的職位；
- 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發表前，他並沒有留意到該報告第5.12(c)及5.13段所述的違規情況。雖然他沒有參與該報告第5.12(c)及5.13段所述有關訂購機票的違規情況，但不能排除這些違規情況是因行政疏忽所致；及
- 他對《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6.1(1)段有所保留。

82. 經審視湯顯明先生曾參與的35次離港外訪後，委員會要求湯先生就以下外訪提供資料／作出澄清：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北京及雲南(2009年1月11日至17日)；
- 北京及四川成都(2010年5月16日至23日)；
- 杭州(2008年11月14日至17日)；
- 北京及廣西壯族自治區(2008年5月25日至29日)；
- 薩爾瓦多、巴西及英國倫敦(2010年4月8日至14日)；及
- 深圳(2008年1月21日至23日)。

北京及雲南(2009年1月11日至17日)

83. 委員會知悉，向行政長官提交的離港外訪申請中所載的資料，較上文第76段提述的35次外訪行程所載的資料為少。舉例來說，在湯顯明先生向行政長官提交於2009年1月11日至17日前往北京及雲南進行外訪的申請中，並無提及會造訪麗江。委員會又從廉署提供的北京—雲南—麗江外訪行程(載於**附錄53**)知悉，造訪麗江主要涉及到景點遊覽。

84. 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

- 他向行政長官提交離港外訪申請前，會否先與接待單位討論外訪的詳情，例如擬到訪的地方及逗留多久；及
- 他曾否拒絕接待單位所安排的觀光活動。

85. **湯顯明先生**答稱：

- 在決定是否進行離港外訪前，廉署人員會徵詢他對外訪的構思，例如外訪的目的和擬會見的主要人士／機構。經他同意後，廉署人員便會與接待單位展開跟進工作，訂定外訪的詳細行程；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他最關注的是，在訪問期間擬會見的人士／機構及討論的題目，並曾間中就此向接待單位提出建議；
- 至於他到內地的訪問，是與北京最高人民檢察院討論後，由社關處香港內地聯絡組²¹負責統籌的；
- 最高人民檢察院的一般做法是，建議廉署代表團在完成北京的行程後造訪內地其他省份／地區，與當地檢察院及監察當局會面，就反貪工作交流經驗和意見及／或尋求合作機會。一般而言，廉署改動這些接待單位所訂的行程空間不大。以雲南之行為例，訪問的目的是協助雲南省人民檢察院制訂人員培訓計劃。廉署的政策是在個案協查計劃²²下，協助內地主要對口單位打擊貪污；
- 他難以推卻接待單位所安排的觀光行程，尤其是有關行程是他於抵埗後才獲悉，但他間中亦曾嘗試盡量推卻這類行程；
- 雖然在北京及雲南之行造訪麗江涉及到玉龍雪山及東河古鎮遊覽，但此行並非全屬觀光性質，因為行程亦包括與麗江市人民檢察院會面，其反貪制度是於多年前發生大地震後以廉署的制度為藍本制訂的，而在出席麗江市委委員所設的晚宴上，亦曾與他們交流反貪經驗。儘管如此，他同意到玉龍雪山及東河古鎮遊覽的安排有欠理想；及
- 北京—雲南—麗江之行是他參與的所有外訪當中，最有欠妥善的行程。

21 據廉署表示，廉署轄下的香港內地聯絡組成立於1997年2月5日，負責統籌非調查的內地聯絡工作。在回歸前並追溯至1980年代，香港內地聯絡組的工作普遍較為被動，只會應內地對口單位要求舉辦交流活動，務求建立彼此良好的關係。交流活動主要集中於廣東省一帶，內容以一般性資訊和反貪經驗為主，並以官方機構和內地高層官員為對象。聯絡工作包括高層互訪、人員培訓、研討會及合編反貪刊物等。

22 據廉署表示，廉署於1988年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共同訂立“個案協查計劃”，安排反貪人員在對方境內會見貪污案件中的證人。廉署與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個案協查工作，自2000年3月起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處理(載於**附錄54**)。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86. 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為何沒有在提交行政長官的申請中，提及2009年1月11日至17日北京及雲南的外訪行程會包括麗江。

87.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他於2009年1月5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申請時，尚未獲悉雲南一段的行程，包括於2009年1月16日造訪麗江的安排；及
- 據他了解，上文第83段所述的北京—雲南—麗江之行的實際行程，是廉署於外訪後才編製的。

88. 據廉署提供有關籌備北京—雲南—麗江外訪的時序表(載於**附錄55**)，廉署於2009年1月9日下午獲悉雲南一段的行程。此外，據廉署在向委員會所作的書面回覆(載於**附錄56**)中表示，廉署於2009年1月9日下午收到該次外訪有關麗江一段的行程後，隨即通知內地對口單位為他們安排在麗江的住宿，並於同日訂購由昆明至麗江的機票。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為何沒有向行政長官提交經修訂的申請，以告知行政長官有關造訪麗江的安排。

89. **湯顯明先生**解釋：

- 鑒於行政長官已於2009年1月6日批准他到北京及雲南外訪，他認為沒有需要提交經修訂的申請，以告知行政長官有關造訪麗江的安排，因為麗江位於雲南省。同樣地，他在提交行政長官有關北京及廣西(2008年5月25日至30日)及北京及四川成都(2010年5月16日至23日)兩次外訪的申請中，亦沒有提及造訪桂林及樂山的安排，因為桂林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而樂山則位於四川省；
- 他並無蓄意隱瞞行政長官有關造訪麗江的行程。他向行政長官申請離港外訪的批准時，認為告知行政長官外訪的目的、外訪期間擬會見的人士／機構、外訪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期間可於何處聯絡得上廉政專員，以及廉政專員離港期間由誰兼任他的職位等資料，已經足夠。雖然他從來沒有在提交行政長官的申請中夾附外訪的詳情，但記不起行政長官曾就他的申請索取進一步資料。據他了解，行政長官只着眼於外訪的目的和果效；及

- 雖然他認為沒有需要就外訪計劃所作的任何改動知會行政長官，但若外訪日數或訪問地點有重大改動(例如外訪歐洲的行程需要加插其他歐洲國家)，便應向行政長官提交經修訂的申請。不過，在他出任廉政專員期間從未提交過經修訂的申請，因他參與及率領的外訪沒有任何重大改動。

90. 應委員會要求，**廉政專員**提供由一名前任廉政專員提交的離港外訪申請例子(連同行程擬稿)，詳情載於**附錄57**。

91. 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他向行政長官申請外訪批准時尚未知悉外訪詳程的情況是否經常出現。**湯先生**答稱，此情況間中會出現，而且次數不算少及／或並非不尋常。

92. **湯顯明先生**同意：

- 如果他向行政長官申請離港外訪的批准時，能夠肯定外訪不會包括無關公務的行程，當然更好。不過，就訪問北京後須會見其他省份的檢察院及／或監察當局的外訪而言，這點無法做到，因為香港內地聯絡組須依靠最高人民檢察院與當地的內地當局訂定隨後行程的細節，而有關行程通常會在臨近出發日期時才送達廉署。廉署於2009年1月9日下午才收到北京及雲南之行(2009年1月11日至17日)有關造訪麗江的行程，便是一例；及
- 按照現行規定，外訪計劃如果有變以致承擔額比原先高出5,000元或20%，須由廉政專員批准。這項規定應予檢討，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帑。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北京及四川成都(2010年5月16日至23日)

93. 委員會知悉，一如北京及雲南(2009年1月11日至17日)的訪問，湯顯明先生在提交行政長官有關北京及四川成都(2010年5月16日至23日)的外訪申請中，並無提及造訪樂山的安排，而樂山之行主要涉及觀光活動。廉署提供的北京—成都—樂山外訪行程，載於**附錄58**。

94.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他在提交行政長官的申請中沒有提及樂山，因為樂山位於成都；
- 他同意樂山之行無關公務的活動所佔比重相當高，但須指出一點，就是安排是次北京及四川成都訪問的內地單位曾提議到九寨溝一遊，而此項目已按他要求於外訪前從行程中剔除；及
- 鑒於他與四川高級官員會面的日期由2010年5月22日提前至2010年5月21日，他曾要求社關處嘗試安排他們提早一天(即於2010年5月22日而非23日)返港，但因機位已滿而無法成事。

杭州(2008年11月14日至17日)

95. 委員會知悉，關於到杭州出席西湖廉政論壇的外訪日數，在提交行政長官的申請(載於**附錄59**)中所顯示的日數(由2008年11月14日至16日)，較廉署提供的訪問行程(載於**附錄60**)所顯示的日數(由2008年11月14日至17日)縮短了一天。委員會質疑此舉是否蓄意誤導行政長官是次訪問僅為期3天，抑或證明有關申請僅屬例行手續，以致在提交資料方面有欠嚴謹。

96. **湯顯明先生**解釋，他填寫了"2008年11月14日至16日"，因為他已向行政長官申請在出席西湖廉政論壇後即緊隨其後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休假3天²³，而是次訪問於2008年11月17日結束，廉署代表團亦於該日返抵香港。

北京及廣西壯族自治區(2008年5月25日至29日)

97. 委員會知悉，湯顯明先生因行政長官關注到廉署正處理一宗重要事件而決定把訪問北京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行程縮短(由2008年5月25日至30日縮短至2008年5月25日至29日)，並詢問湯先生有否考慮進一步縮短訪問行程，於造訪北京後隨即返港。相關行程載於**附錄61**。

98. **湯顯明先生**解釋，由於執行處首長向他保證情況已經受控，他認為沒有需要取消南寧及桂林的行程來縮短是次外訪，他會在該行程中拜訪廣西壯族自治區，就建立廉潔風氣交換意見。

薩爾瓦多、巴西及英國倫敦(2010年4月8日至14日)

99. 委員會從湯顯明先生提交行政長官有關要求批准外訪薩爾瓦多、巴西及英國倫敦(2010年4月8日至14日)的申請中知悉，其中會見的一名人士來自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不過，廉署提供的外訪行程(載於**附錄62**)並無載列該人的資料。委員會詢問為何會有如此的情況出現。

100.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他記不起有否與該名來自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的人士會面。鑒於英國官員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曾於2010年4月14日安排午宴款待他們，該人可能亦有出席。**湯先生**進一步表示，雖然廉署的做法是預先編定廉署代表團在外訪期間會與哪些機構／人士會面，但不能排除有關機構／人士因種種理由而無法於指定日期和時間出席。

23 廉署證實，湯顯明先生到訪杭州出席首屆西湖廉政論壇後，即緊隨其後於2008年11月17日至19日休假3天。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101. 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5.12(a)段所述，兩名人員於2010年4月隨湯顯明先生前往巴西，出席反貪聯合會會議。該兩名人員未經批准，便將機位等級提升至商務客位(飛行時間若超過9小時，機位等級可經廉政專員批核後予以提升)。該兩名人員提升機位所涉的費用合共為186,000元。委員會詢問湯先生為何出現如此的違規情況。

102.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這應該是程序上的遺漏，儘管該兩名人員符合資格把機位等級提升至商務客位，因為香港至巴西的飛行時間超過9小時，而廉政專員可就提升機位等級給予批核。

深圳(2008年1月21日至23日)

103. 委員會知悉，湯顯明先生於2008年1月21日至23日率領一個由25名廉署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到深圳出席廉署與監察部及澳門廉政公署三方合辦的研討會。開支總額為181,635.44元(載於**附錄63**)。關於是否有需要帶同如此眾多的廉署人員同行，以及有否考慮安排他們兩人入住一房，以節省酒店開支，**湯顯明先生**解釋，是次訪問有25名人員參加，是因為研討會大部分講者和書記均由廉署派出。事後回想，廉署可考慮在研討會上指派人員身兼講者及書記兩職。

104. 至於以何基準決定陪同他離港外訪的廉署人員數目，**湯顯明先生**表示：

- 人數視乎需要而定，即有關人員的出席必須有助完成外訪的任務；及
- 參與外訪可讓廉署人員汲取高級官員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經驗。

其他事宜

105. 委員會知悉，在湯顯明先生率領的35次外訪中，廉署社關處處長曾參與其中的25次，包括17次到內地訪問。委員會詢問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如此安排的理由。**湯顯明先生**解釋，在這些外訪中，處長大多擔任研討會的客席講者，並就防貪工作致辭。

106. 委員會知悉，在湯顯明先生進行的35次離港外訪中，曾有3次包括造訪英國倫敦的行程，委員會詢問湯先生有否在外訪倫敦期間探望他的兒子。

107. **湯顯明先生**指出，在他外訪倫敦期間，他的兒子並非居於倫敦或英國任何一處，當時他並沒有探望兒子，而他的兒子亦沒有前往倫敦跟他見面。

108. 至於他的朋友(例如前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陳詠梅博士及黃楚標先生)曾否陪同他離港外訪，**湯顯明先生**給予否定的答覆。然而，**湯先生**指出，他過往曾乘離港外訪行程之便，經行政長官批准後，於訪問開始前及完結後放取例假在當地遊覽。

109. 至於在出任廉政專員期間曾否接受接待單位所提供的機票及／或酒店住宿，**湯顯明先生**表示他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然而，在接受有關利益前，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

廉署在公開聆訊的回應

110. 委員會從湯顯明先生提交行政長官的離港外訪申請中知悉，部分申請於臨近有關的出發日期前才提交，而若干必要的資料，例如擬會見的人士和逗留的地點等，似乎亦有欠完整。委員會詢問離港外訪須由行政長官批准，是否僅屬例行手續，抑或是實質的程序。

111.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的批准屬實質的程序，因為未經行政長官批准是不能進行離港外訪的。他進一步表示，他不宜評論湯顯明先生提交的申請所載資料是否完整，因為有關申請表應該是由湯先生的私人助理填寫的。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112. 至於自2012年7月1日上任至今曾進行的離港外訪次數，**廉政專員**表示，他曾進行6次外訪，而這些外訪對他執行職務有絕對需要及／或對履行廉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有關該6次外訪的詳情，以及就此向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請及行政長官所作的批准，分別載於**附錄64及65**。

113. 鑒於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湯顯明先生在提交有關要求行政長官批准北京及雲南(2009年1月11日至17日)及北京及四川成都(2010年5月16日至23日)兩次外訪的申請中，分別沒有提及造訪麗江及樂山的安排，做法有欠恰當；委員會詢問廉政專員在日後申請批准外訪時，會否明確告知行政長官所有擬訪地點。

114.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

- 自他出任廉政專員以來所進行的6次離港外訪，全部均只涉及造訪一個地點；
- 鑒於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外訪的表格只有一頁，倘若外訪涉及造訪多於一個地點，他會夾附有關的外訪行程；
- 他同意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認為廉政專員在申請外訪批准時，應明確告知行政長官所有擬訪地點；及
- 雖然外訪計劃有變以致承擔額比原先高出5,000元或20%便須尋求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廉政專員，但如果原本的外訪計劃新增了造訪地點，他認為有需要尋求行政長官的批准。

115. 委員會從《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5.5段知悉，北京—雲南—麗江之行(2009年1月11日至17日)及北京—成都—樂山之行(2010年5月16日至23日)是由社關處籌備的；委員會詢問社關處如何籌備這兩次外訪。

116. 廉署社關處處長回應如下：

- 社關處主要負責籌備該兩次外訪北京一段的行程；
- 關於北京—雲南—麗江之行，湯顯明先生於2008年12月底同意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建議，讓廉署代表團於訪問北京後造訪雲南，因為雲南省人民檢察院在以視像錄影面見疑犯及就調查相互協助與廉署建立緊密工作關係方面均有新的發展。湯先生又同意，雲南訪問應為期兩天。社關處於2009年1月9日下午(即外訪出發前兩天)才收到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及雲南省人民檢察院合訂的雲南行程細節(昆明及麗江)；
- 關於北京—成都—樂山之行，社關處於2010年5月14日上午(即外訪出發前兩天)才獲悉由內地單位擬備的成都行程。樂山並沒有納入行程之內。至於為何於2010年5月22日造訪樂山，是因以下事件所致：
 - (a) 代表團原定於2010年5月22日與四川省紀檢監察領導進行廉政座談會，介紹香港廉政建設，特別是建築工程的防貪工作。直至出發前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廉署得知應部分省領導要求，座談會改在2010年5月21日傍晚舉行，故嘗試更改機票行程提早回港。由於2010年5月22日回港航班已全滿，故按照原定計劃於2010年5月23日早上回港；及
 - (b) 基於2010年5月22日未能回港，及樂山市紀檢監察官員因未能出席2010年5月21日的座談會所提出的邀請，代表團於2010年5月22日造訪樂山市。代表團當天亦與樂山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及副書記、監察局局長及監察局官員座談；
- 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5.6段所述，行政總部告知獨立檢討委員會，他們記不起有否接到更改航班的要求，亦找不到曾向航空公司查詢有關事宜的任何紀錄，因為社關處並沒有要求行政總部訂購有關機票；及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廉署代表團並非所有人員均會參與外訪的全部行程，因為只有那些職務與外訪事務相關的人員才會參加。以北京—雲南—麗江之行為例，她沒有參與雲南一段的行程，而防貪處處長則沒有參與北京一段的行程。

117. 至於委員會詢問她有否提醒湯顯明先生麗江及樂山之行程涉及過多無關公務的行程，**廉署社關處處長**表示：

- 她記不起社關處於2009年1月9日下午收到麗江的行程後有否看過有關的內容。因此，湯先生同意加入造訪麗江的行程，是因她缺乏警覺性而疏忽所致；及
- 有鑒於麗江之行所得的經驗，她曾提醒湯先生不要按內地單位的建議，在北京—成都—樂山之行加入造訪九寨溝的行程。

118. 委員會知悉，廉署社關處處長於2012年陪同現任廉政專員前往內地外訪只有3次，而自2013年起計亦僅陪同他外訪內地一次；委員會詢問這是否顯示湯顯明先生在出任廉政專員期間率領如此多次內地外訪是錯誤的。**廉署社關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廉署會繼續到內地以外的地方進行外訪，例如出席反貪會議，以作交流及尋求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但除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監察部外，廉署現已減少訪問內地對口單位以交流反貪工作經驗的次數。到目前為止，內地機構到訪廉署就反貪工作進行交流及交換意見的次數有所增加。

119. **廉政專員**表示，經檢討後，廉署已於2013年5月6日發出有關離港外訪的備忘和進一步指引。當中包括：

- 批核外訪的情況只限於職員有絕對需要執行職務或有關職務對履行廉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
- 同行人數應減至最低；及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行程應盡量簡短，只包括外訪須達致公務目的的相關活動／環節。

禮物／紀念品

120. 委員會知悉，由1996年開始，廉署的政策是"把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如果無可避免要在某個場合互贈禮物，則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²⁴。此項政策其後納入《廉署常規》"接受利益"的部分第8段。相關的《廉署常規》載於**附錄66**。

121. 委員會進一步知悉，廉署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除在採購紀念品時須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外，對於向其他反貪機構或到訪廉署的人士所送贈的紀念品和紀念品的價值，並沒有明文規定。有關人員必須向所屬職級的管理人員申請批核，以確定有可用撥款購買紀念品；在申請付還有關開支時，亦必須得到管理人員的確認，再經財務室核實後方可獲得付還。在送贈紀念品時，職員亦須考慮有關場合的性質和對方的身份²⁵。

122. 廉署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為審核2013-2014年度廉署開支預算而於2013年4月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提供的文件，即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送贈予各地官員並以公帑支付費用的禮物清單，載於**附錄67**。

送贈禮物／紀念品

123. 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就送贈予其他反貪機構或到訪廉署的人士所採購的禮物／紀念品類別，是由他全權決定，抑或是由廉署人員建議並須經他批核。

24 據廉署表示，最初透過廉署員工通告第23/96號"公務場合收贈禮物的政策"頒布有關互贈禮物的政策，其後把這項政策納入《廉署常規》第I部第9章第3條"接受利益"的部分，上述通告亦隨之取消。

25 廉署就2013年5月27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題為"批准離港外訪和發還公務酬酢與紀念品開支的機制"的文件第7段(立法會CB(2)1148/12-13(01)號文件)。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124.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在廉署宣傳計劃或活動上送贈的禮物／紀念品，一般由負責該項計劃或活動的廉署人員決定。若宣傳計劃或活動規模龐大及／或收受禮物／紀念品的人士地位顯赫，他才會參與有關的選購工作。

125. 至於他曾否送贈禮物／紀念品予沒有參與廉署宣傳計劃或活動的人士，**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並非所有收受禮物／紀念品的人士也曾參與廉署的宣傳計劃或活動，但他們所擔任的公職全部均與廉署工作有關。

126. 委員會從《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附件4知悉，考慮到部分"全署"禮物²⁶ (例如兩份分別價值815元的牛腩和魚蛋；5隻分別價值1,580元的啤酒杯；一部價值1,650元的相機；8個價值由590元至1,890元不等的電子相架；及3條價值由400元至2,090元不等的圍巾)屬個人物品及／或價錢昂貴，送贈這些禮物似乎與廉署互贈禮物的政策不相符。

127. **湯顯明先生**回應如下：

- 很多"全署"禮物的採購均經由他批核²⁷；
- 在與一個到訪廉署的內地代表團進行簡短的內部討論(他本人亦在席)後，廉署禮尚往來，送贈牛腩和魚蛋作為禮物，以答謝他們送贈荔枝給廉署人員品嚐。他不知道牛腩和魚蛋由誰購買，因他沒有參與有關的採購工作；

26 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全署"禮物是指為上一任廉政專員(即湯顯明先生)送贈或為"全署"活動而購買的禮物。

27 廉署在2013年9月26日的聆訊後向委員會作出回覆，表示廉署無法提供有關由誰購買《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附件4所指的"全署"禮物的資料，包括獲指派採購這些禮物的廉署人員的職級及職銜，因為這些資料屬於調查湯顯明先生有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指稱的罪行及普通法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的範圍，而披露這些資料可能會影響這項調查的完整性或有損相關調查公正持平的性質。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他無法記起送贈啤酒杯、相機及圍巾作為禮物的原因，但事後回想，他同意廉署送贈圍巾作為禮物有欠恰當；
- 至於以該8個電子相架作為禮物，收受禮物的人士是那些曾出席廉署舉辦的研討會／會議但沒有收取任何酬勞的客席講者；及
- 他同意某些"全署"禮物並不符合廉署應把送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的政策，而部分禮物亦相當昂貴。儘管如此，這些禮物都是在公開場合上送贈給各機構的。

收受禮物／紀念品

128. 至於收受禮物方面，**湯顯明先生**表示：

- 他從來沒有私自保留以其廉政專員公務身份而獲贈的禮物；及
- 廉署獲贈最貴重的禮物，是一幅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送贈、價值10萬至20萬元的巨型錦繡屏風，以標誌北角廉署總部於2007年啟用。

129. 鑒於該屏風價值高昂，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

- 他曾否考慮拒收該屏風，或收受該屏風但將其捐贈予政府或公共博物館；及
- 他收受該屏風之前，有否尋求行政長官的批准。

130. **湯顯明先生**答稱：

- 收受最高人民檢察院所送贈的屏風，是他與廉署高級人員討論後作出的決定；
- 他相信行政總部已按照既定程序，就收受屏風一事作出匯報；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該屏風放置於廉署總部大樓展覽室，供市民欣賞；及
- 行政長官應知悉該屏風是最高人民檢察院送贈廉署的禮物。行政長官是廉署總部大樓開幕典禮的主禮嘉賓，他在典禮結束後曾參觀大樓。

廉署在公開聆訊的回應

131. **廉政專員**表示，為配合政府厲行節約的措施，廉署已由2013年5月6日開始，對出席公務場合實施進一步指引。按照一般原則，所有由廉署舉行的活動，一律不會安排襟花；而廉署人員亦應盡量避免在會議期間與其他政府或國際機構的代表互贈禮物／紀念品。廉署會事先向相關機構解釋其做法。若無法避免需要交換禮物／紀念品，職員亦只會向有關機構送贈一份印有廉署標誌的紀念品(例如廉署大樓擺設、廉署年報或廉署牌匾等)。此外，廉署亦禁止向個別人員餽贈禮物／紀念品。²⁸

132. 至於委員會詢問為何上文第41段所述禮物開支項目下的曲奇餅，沒有納入上文第122段所述的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送贈予各地官員並以公帑支付費用的禮物清單內，**廉政專員**解釋：

- 鑒於有需要在財委會所訂的限期前提供資料，湯先生送贈予各地官員並以公帑支付費用的禮物清單，是在時間非常緊迫的情況下編製的；及
- 由於傳媒批評禮物清單未有反映真實情況，廉署隨即作出安排，徹底查核所有相關收據和會計紀錄。結果發現漏報了湯先生在任期間送贈予各地官員的曲奇餅及其他禮物。

²⁸ 廉署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27日會議擬備題為“批准離港外訪和發還公務酬酢與紀念品開支的機制”的文件第8段。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133. 廉署社關處處長補充：

- 廉署並非蓄意在2013年4月22日提交予財委會的禮物清單中漏報有關的曲奇餅。該清單並沒有把曲奇餅納入其中，是因為據她及負責統籌清單編製工作的廉署助理處長／行政所理解，財委會心目中的禮物是指那些可保留作紀念品的禮物；及
- 廉署認同此事處理手法有欠理想，並已就此公開道歉。

134. 在2013年9月26日的公開聆訊上，**廉政專員**澄清，廉署並無嘗試隱瞞立法會任何資料，包括有關禮物開支的資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公布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用於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總額為130萬元，是因為有關款額亦包括"廉署轄下個別部門"用於禮物的開支。廉署並無向立法會提供此項資料，因為自2013年4月起，立法會再沒有要求廉署提供有關資料。

135. 委員會詢問廉署責成哪些單位負責採購"全署"禮物，**廉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表示，由哪個部門負責採購禮物，會視乎收受禮物的一方而定。舉例來說，若收受禮物的是執行處的目標機構，會由執行處人員負責採購；但若收受禮物的是廉署代表團於離港外訪期間擬會見的機構，則會由社關處負責採購。

136. 至於牛腩和魚蛋是否由社關處購買，**廉署社關處處長**給予否定的答覆²⁹。她進一步表示：

- 她認為送贈牛腩和魚蛋作為"全署"禮物，並不恰當；
- 社關處一直僅以印有廉署標誌的紀念品，作為社關處送贈予外間機構的禮物；

29 廉署在2013年9月26日的聆訊後向委員會作出回覆，表示無法提供有關牛腩和魚蛋由誰購買及供誰享用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屬於調查湯顯明先生有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稱的罪行及普通法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的範圍，而披露這些資料可能會影響該項調查的完整性或有損相關調查公正持平的性質。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至於就廉政專員率領的外訪採購禮物方面，廉署人員會於出發前舉行會議，討論在外訪期間送贈予各機構的禮物種類和數目。一般而言，他們會選擇印有廉署標誌的紀念品，作為在外訪期間送贈的禮物。不過，視乎收受禮物的人士的地位及／或場合的性質，他們間中會選購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每個價值由1,200元至2,350元不等)作為禮物；
- 除印有廉署標誌的紀念品外，湯顯明先生在任內亦曾建議在外訪期間送贈其他禮物，例如食物及香港著名品牌產品。據她所知，策略研究組人員曾參與為湯先生採購這些特別物品作為送贈禮物的工作；及
- 湯先生間中吩咐社關處採購與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價錢相若的物品，作為他外訪期間送贈的禮物，原因是他以香港建築物輪廓模型作為送贈禮物的次數過於頻密。《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附件4所述的採購羊形雕刻擺設，便是一例。

137. 由於廉署於1996年制訂有關"把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如果無可避免要在某個場合互贈禮物，則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的政策已納入《廉署常規》"接受利益"的部分，委員會詢問為何在採購禮物方面仍有如此眾多的違規情況。

138. **廉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解釋，部分廉署人員可能沒有留意到或並非完全明白《廉署常規》"接受利益"的部分亦規管送贈禮物的安排。

139. 至於委員會詢問為何行政總部批准付還用於購買牛腩和魚蛋等禮物的開支，**廉署署理助理處長／行政**解釋，倘若購買安排已事先獲得適當的審批人員批准，而有關開支亦經由相關的廉署負責人員妥為核實，行政總部財務室便須批准付還所申索的開支。

E. 控制公務酬酢開支

140. 《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訂有以下開支控制規定：

- 廉署人員可獲發還事先獲得批准的公務酬酢開支；及
- 除非廉政專員另有批准，否則每人的開支，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上限為午餐350元及晚餐450元(於2011年1月1日修訂)。

2011年12月6日及8日的晚餐

14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段，審計署在檢視兩個大型地區活動的開支時，留意到在2011年12月舉辦國際廉政短片比賽及工作坊期間，社關處人員的酬酢開支有以下問題：

- **2011年12月6日的晚餐**。廉政專員批准每人開支是450元。當晚酒樓用膳實際開支為每人431元。不過，計入另外為晚餐購買的6瓶餐酒及在另一地方享用的甜品(每人共92元)，實際開支為每人523元；及
- **2011年12月8日的晚餐**。廉政公署助理署長批准的開支是每人1,045元。

廉署提供了上述2011年12月6日及8日晚餐出席者的姓名及職位，分別載於**附錄68及69**。

14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3段，在2013年2月，社關處在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有以下解釋：

- **2011年12月6日的晚餐**。當晚酒樓晚餐的開支視作酬酢開支，因為只有獲廉政專員邀請的賓客才會出席。在該項活動合共購買了12瓶餐酒，以備在各式社交聚會場合飲用，開支記入活動的宣傳費用。晚餐時只飲用了6瓶餐酒，其餘6瓶留待日後公務宴請時飲用。晚餐及享用甜品為兩個獨立的聚會。晚餐時，有部分參加者表示對香港本地風情及美食有興趣。作為臨時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安排的社交活動，晚餐後隨即帶同參加者到甜品店品嚐中式甜品。甜品開支列為另一項酬酢開支；及

- **2011年12月8日的晚餐**。這是為來自世界各地110名參加者安排的聯誼活動之一，也是廉署作為東道主的宴請。由於晚餐是活動的一個項目(在活動簡介中有說明)，對象是所有與會者，晚餐開支記入活動的宣傳費用。根據廉署的授權表，動用宣傳費用由助理署長批准。

143. 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他在批准2011年12月6日晚餐的開支時是否知悉，《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訂明，所有食物及飲品，不論是即場點用或是購來現場享用，有關開支均應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以便監控。

144.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他和廉署人員警覺性不足，沒有把用於公務午宴／晚宴的分開購買的餐酒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一如廉政專員解釋，社關處預先購買酒類飲品以備在日後公務活動中飲用的理據，是以預先購買的酒類飲品款待，較在餐廳即場點用酒類飲品便宜；及
- 審計署署長曾表示，《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就把用於公務午宴／晚宴的分開購買的酒類飲品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方面存在灰色地帶。

145.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廉政專員**在答覆中表示(載於**附錄70**)，由2003-2004年度至2012-2013年度，記入社關處酬酢撥款帳目的548次宴請中，有12次沒有把酒類飲品的費用計入總開支內。如把酒類飲品費用計算在內，則12次宴請中有4次超出每餐開支的上限，超出費用介乎11元至132元不等。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廉署表格第569號

146. 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7(b)段，行政總部建議社關處提醒湯顯明先生，就他於2007年9月18日所設的晚宴，如果把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計入晚宴費用，晚宴費用將會超出人均開支上限。2007年9月18日，湯先生指示購買茅台酒以代替餐酒。社關處於是尋求策略研究組協助趕急採購。晚宴過後，社關處請湯先生在購買餐酒及烈酒的收據上簽署，作為授權購買的事後批准。然而，並無任何文件紀錄，顯示社關處曾告知湯先生晚宴開支總額超出上限，而超出上限的理據亦沒有記錄在案。

147. 《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7段顯示，在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任內，執行處和行政總部一般會把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但社關處則不然。在大部分由策略研究組籌辦的酬酢中，該組亦沒有將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委員會從《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8及3.9段知悉，根據政府就人均酬酢開支所訂的指引，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應計入酬酢總開支；而為求更符合有關指引的精神，廉署於2008年6月推出表格第569號，供廉署人員申請批核酬酢開支時使用。該表格訂明，預算開支包括飲品和小費。廉署表格第569號推出約半年後，社關處便停用該表格。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他是否知悉有該份表格；若然，為何他容許社關處在申請批核酬酢開支時不使用該表格。

148.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他知悉有廉署表格第569號，因他曾簽署該表格。不過，他亦知悉，廉署人員有時會用檔案錄事申請批核酬酢開支。據他了解，兩種方法均可接受，因為並無強制規定要使用廉署表格第569號。

149. 至於是否知悉廉署表格第569號的作用，**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於2013年9月發表以前，他沒有太在意該表格。在2013年9月25日出席委員會聆訊之前，他向廉署索取有關推出該表格的背景。據廉署表示，表格在2008年6月推出，推出前曾在運作層面諮詢執行處、社關處及防貪處，但未找到任何文件顯示他在過程中曾獲諮詢或通知。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150. 委員會察悉，社關處在停用廉署表格第569號後，購買餐酒和烈酒的瓶量有所增加。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他是否同意，社關處不使用該表格是要把分開購買餐酒和烈酒的費用，從社關處籌辦的公務宴請的預算開支中剔除。

151.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

- 他看不出社關處購買餐酒和烈酒與社關處停用廉署表格第569號兩者之間有關係；
- 他無法猜測廉署人員不使用該表格的原因；及
- 一如《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指出，不論是否使用該表格，社關處在計算酬酢開支時，也沒有計入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屬飲品類)的費用，因為據該處理解，餐費與餐酒及烈酒的費用已分別獲得批核。

152.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11條，廉政專員可作出命令，對多個事項作出規定，當中包括廉署的財政管理。委員會知悉，在2009年7月，《廉署常規》第I部第25章第4條有關"酬酢開支"的規定曾作修訂，訂明人均酬酢開支應包括"食物、飲品和小費"。委員會詢問湯顯明先生，為何他仍然容許在計算酬酢開支時不計入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

153. 湯顯明先生回應時表示，對於上述修訂，他沒有任何印象，因為在2009年7月10日³⁰公布經修訂的《廉署常規》時，他正在休假。事後回想，他承認對《廉署常規》有關"酬酢開支"的規定欠缺敏感，儘管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制訂《廉署常規》是廉政專員的職責。

30 據廉署表示，湯顯明先生於2009年7月6日至8月1日期間休假(載於附錄71)。

廉署在公開聆訊的回應

154. 委員會詢問社關處為何：

- 沒有把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計入2007年9月18日晚餐的開支，即使行政總部已向社關處提出該建議；
- 在廉署第569號表格推出約一年半後便停用該表格³¹；及
- 繼續沒有把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計入酬酢開支，即使《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已於2009年7月修訂，訂明人均酬酢開支應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

155. 廉署社關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社關處一貫的做法也沒有把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計入總開支，並記入社關處的酬酢撥款帳目內，在湯顯明先生上任前已如是(載於**附錄72**)；
- 據社關處人員的理解，購買公務酬酢時飲用的餐酒及烈酒已事先獲得廉政專員批准，因此無須再把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計入公務酬酢總開支。社關處並非刻意不計算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
- 2007年9月18日晚餐是唯一一次行政總部建議社關處把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計入公務酬酢總開支。經負責人員³²的直屬上司確認，他未獲告知行政總部提出把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計入總開支的建議，所以社關處計算總開支的做法沒有改變；

31 根據《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9段，社關署在廉署表格第569號推出約半年後，便停用該表格。不過，廉政專員書面確認，廉署表格第569號於2008年6月推出，而社關處於2009年12月停用該表格。

32 據廉署表示，籌辦《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7(b)段所提述的晚宴的社關處負責人員已離開廉署。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社關處使用廉署第569號表格為時一年半，由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由於該表格空間有限，社關處人員向批核人員提交表格時，往往須以檔案錄事的方式提供額外資料，例如賓客資料和詳細安排，導致資料重複或混亂。經考慮社關處人員的意見後，她決定由2009年12月起停用該表格，並容許使用檔案錄事申請批核公務酬酢；
- 經修訂的《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於2009年7月公布時，沒有特別提及須把分開購買飲品的費用計入酬酢總開支；及
-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4段所示，審計署也關注到《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未有清楚說明所有食物及飲品(例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a)段所述的餐酒及甜品)的開支應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以作監控；審計署並建議廉署收緊對公務酬酢開支的控制，指明所有食物及飲品的開支應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以作監控。

156. 應委員會要求，**廉政專員**按時序說明，為何餐酒及烈酒的開支未有計入2007年9月18日舉行的晚宴，即《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第3.7(b)段所提述的晚宴(載於**附錄73**)。

157. **審計署署長**表示，在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期間，審計署沒有接獲任何關於廉署表格第569號的資料。審計署亦沒有獲告知行政總部與社關處曾就2007年9月18日晚宴作信息交流。

158. 至於是否知悉社關處使用檔案錄事申請公務酬酢的做法，**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

- 他剛就任廉政專員時，並不知悉有廉署表格第569號，而且曾簽署廉署人員為申請批核酬酢開支而擬備的檔案錄事。不論是否使用該表格，他都明白所有食物、飲品及小費均須計入酬酢總開支。他上任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以來，在公務酬酢上飲用餐酒的情況並不常見，亦沒有以烈酒款客；

- 一 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並確保在使用公帑支付公務酬酢開支上，奉行審慎和節約的原則，廉署於2013年5月6日就酬酢開支發出備忘和進一步指引，包括：
 - (a) 規定只可邀請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賓客；
 - (b) 規限出席的廉署人員數目，只限與相關公務有直接關係的人員出席；
 - (c) 規定出席的廉署人員數目不得超過賓客的數目；
 - (d) 嚴禁分拆酬酢開支的帳單或將有關開支記入不同撥款帳目；
 - (e) 部門首長籌辦的所有公務酬酢，須經由廉政專員批准；及
 - (f) 為確保有效制衡，廉政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會由執行處首長負責批核。如廉政專員與執行處首長出席同一場合，則由廉署助理處長／行政負責監察有關處理方法是否符合規定；及
- 一 為加強對酬酢開支的監控，廉署進一步修訂了表格第569號，並由2013年9月2日起，強制規定所有廉署人員使用該表格申請批核酬酢開支。

159. **廉政專員**表示，把所有食物及飲品(包括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的費用計入酬酢總開支後，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所設並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的206次午宴和晚宴中，有約37%超出上限。對於由執行處首長批核廉政專員所設的公務酬酢的做法，為釋除疑慮，他會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出，定期向該諮詢委員會提交廉政專員所設的公務酬酢的開支資料，以供備案和監察。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160. 對於委員會詢問為何湯顯明先生沒有參與2009年7月修訂《廉署常規》"酬酢開支"部分的工作，**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13(1)(d)條，廉政專員可向其指明的廉署人員轉授其根據該條例第11條獲賦予訂立《廉署常規》的權力(載於**附錄74**)。

161. 關於發還公務酬酢開支的程序，**廉署助理處長／行政**表示，行政總部財務室的人員會核實開支是否符合《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例如是否已獲有關批核人員事先批核、開支是否獲確認妥當，以及發還金額是否計算正確。

162. 至於行政總部財務室是否有專業會計師的提問，**廉署助理處長／行政**回應時表示，行政總部財務室是由屬行政主任職級的廉署人員率領，安排與其他政府部門相似。雖然廉署沒有內部核數師，但廉署受庫務局和審計署的財務監察，並接受政府物流服務署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就物料供應及採購活動進行的循規審查。

F. 廉署可按《公約》第六條第三款協助其他《公約》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預防腐敗措施的法律依據

163. 委員會詢問《廉政公署條例》中哪項條文授權廉署履行《公約》下的責任(一如上文第42段所述)，**湯顯明先生**在2013年5月24日的公開聆訊中表示：

- 雖然協助《公約》其他締約國的責任未有在《廉政公署條例》特別註明，但按照該條例第12(e)條，這是在廉政專員職責範圍內的。該條訂明廉政專員的職責是代表行政長官，應任何人的要求，就有關消除貪污的方法向該人給予指導、意見及協助；
- 廉署履行協助《公約》其他締約國的責任的法律依據，並不是完全以《廉政公署條例》第12(e)條為據。該條例第5(1)條亦訂明，廉政專員在符合行政長官命令及受行政長官管轄下，負責廉署的指導及行政事務；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他在任內與內地官員的交流，包括非廉署對口單位的官員，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12(e)、(g)及(h)條³³，就防貪事宜交換意見及經驗；及
- 就廉署按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指示，履行協助《公約》其他締約國的責任一事，如《廉政公署條例》未有清楚訂明如何授權廉署履行此責任，則該條例應予修訂。

164. 在2013年10月18日的公開聆訊中，**湯顯明先生**同意《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並沒有詳述廉政專員的職責是協助中央人民政府在國際舞台宣揚防貪信息，包括出席國際會議及類似活動。

165. 委員會對《廉政公署條例》第12(e)條在這情況下是否適用，表示有所保留。委員會進一步認為，該條例第12(g)及(h)條中提述的"公眾"相信是指香港的公眾，因此，指條文適用於有關情況並不恰當。就此，委員會詢問廉政專員，該條例第12(e)條是否一項法律依據，供廉署協助《公約》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預防腐敗措施。

16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

- 加強與國際反貪機構合作，包括接待來自這些機構的代表團、為他們舉辦簡報會和培訓、參加國際會議，並與各地機構建立互助計劃，是廉署一向的工作及策略的一部分。鑒於現時全球一體化發展迅速，貪污已跨越地域限制，成為影響遍及各地社會與經濟體的國際問題，因此，此等策略實屬必要。此外，國際協作對於廉署得以有效履行《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的法定職責，亦有重要作用；

33 《廉政公署條例》第12(g)條訂明廉政專員的職責是代表行政長官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的害處。

《廉政公署條例》第12(h)條訂明廉政專員的職責是代表行政長官爭取和促進公眾支持打擊貪污。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在《公約》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適用於香港，而廉署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指定機關，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及落實特定的反貪措施後，廉署進一步加強促進國際合作的工作。這些工作不僅履行了《公約》下的責任，亦同時符合上文闡述的廉署的工作策略。廉署在參與和支持與《公約》相關活動中，既可提升本身的國際形象，又可從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貪污問題的經驗有所得益，更可拓闊、鞏固或建立與其他反貪機構的網絡，以利推行不同領域的工作；
- 參加與《公約》相關的活動和協助其他締約國，對香港的反貪工作起着互惠作用，是廉署加強國際協作的策略的一部分。廉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基本上是關乎工作策略，而非法律問題。即使從法律觀點而論，這項策略其實亦與《廉政公署條例》第12條(包括第12(e)條)的法定職責相符；及
- 沒有就符合《公約》一事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政策文件予以通過，但該諮詢委員會獲知會廉署在這方面的工作。

聯合國發出的保存機關通知書，公布中央人民政府指定廉署為特區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預防腐敗措施的機關，該通知書的文本載於**附錄75**。

167. 至於廉署是否已就修訂《廉政公署條例》進行檢討，以履行《公約》下的責任，**廉政專員**表示：

- 為處理香港符合《公約》規定的情況，各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廉署)在行政署的統籌下，就各局／部門在其工作範疇內實行《公約》作出檢討；
- 相關的法例(包括《廉政公署條例》)也在檢討之列；及
- 除《公約》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須修訂法例，以實施《公約》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引渡及刑事司法協助的規定外，《公約》其他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條文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檢討詳情載於立法會CB(2)2465/06-07文件的附件A。該文件是2007年7月時，為立法會"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而擬備的(載於**附錄76**)。

168. 至於廉署參與《公約》相關活動及協助其他締約國履行《公約》的條文對資源的影響，**廉政專員**表示影響不大。廉署並沒有專職辦事處處理與《公約》有關的工作，主要由社關處轄下的香港內地聯絡組統籌有關活動，這工作已為該組職務的一部分。一般而言，該組人手只有約10%投放在協調有關《公約》的工作上。至於在2006-2007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有關活動開支佔社關處和廉署整體每年開支的詳情，以及每年對人力資源的影響的詳情，載於**附錄77**。

G.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社區關係處工作的資源分配

169. 委員會對以下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儘管廉政公署("廉署")整體及社區關係處("社關處")於審計報告所涵蓋期間的每年撥款有上升趨勢，但社關處為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而接觸到的機構數目及市民人數卻呈下降趨勢；及
- 廉署把本應用於在本港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公帑，用作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協助其他締約國進行有關制訂和實施具體預防腐敗措施的活動，由以下情況可見：
 - (a) 為交流意見及促進防貪合作而進行的活動，例如出席國際會議、進行離港外訪及接待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到訪賓客，2011-2012年度所涉的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總開支較2006-2007年度大幅增加，社關處在這方面的開支由24萬元增至400萬元，而廉署整體在這方面的開支則由77萬元增至520萬元；及

- (b) 廉署在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用於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涉款約130萬元。

170. 委員會對下述情況有所保留：現行的《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是否提供法律基礎，供廉署進行上文第169段所述的活動，但這些活動卻與在本港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並沒有明顯及直接關連，因為該條例(尤其是第12條"廉政專員的職責")並無訂明賦權廉署進行此類活動的條文。

171. 委員會：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廉署一直承認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活動，是宣揚反貪信息的最有效方法之一，但社關處在面對面接觸社會各階層以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上，卻有所鬆懈；及
- 知悉廉政專員同意落實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2、2.35、2.45、2.55及3.8段提出的建議。

內部行政監控

172. 委員會認為有關當局對下述情況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廉署未有實施足夠的制衡措施，確保在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以最恰當、節約、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處理其(a)公務酬酢；(b)離港外訪；及(c)餽贈，這由被發現以下眾多的不足之處和違規情況可見：

公務酬酢

分拆帳單

- 繼於社關處沒有把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2007年9月18日所設晚宴上飲用餐酒及茅台酒的費用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納入該餐宴的開支帳目內，廉署行政總部於2008年6月推出廉署表格第569號，以利便廉署人員遵循政府的公務酬酢指引，把分開購買餐酒和烈酒所涉的費用納入餐宴開支項目內，以控制開支，然而：

- (a) 儘管社關處使用廉署於2008年6月推出的廉署表格第569號已為時一年半，而廉署亦於2009年7月對《廉政公署常規》("《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作出修訂，訂明人均酬酢開支應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但社關處仍持續沒有把分開購買餐酒和烈酒所涉的費用納入餐宴開支項目內；
- (b) 策略研究組亦沒有把餐酒和烈酒的費用納入其籌辦的大部分酬酢的開支帳目內；
- (c) 在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於2011年12月6日所設的晚宴後，參加者到另一間餐廳享用甜品，而該項開支被視為另一項開支；及
- (d) 餐前酒會與緊隨其後的餐宴間中分為兩項活動處理；

監控記入宣傳撥款帳目的酬酢

- 社關處籌備的2011年12月8日晚宴的開支記入宣傳撥款帳目，故不視為"酬酢開支"，無須受《廉署常規》有關"酬酢開支"的規定規管，儘管政府的規例訂明，所有公務酬酢(不論餐宴開支記入哪個撥款帳目以作監控)應受這些規定規管；

出席公務酬酢的賓客及廉署人員

- 湯顯明先生在出任廉政專員期間曾把私人賓客納入廉署公務活動的宴請之列，並只有一次曾支付私人賓客(一名或多於一名)涉及的費用；
- 在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於2011年12月6日所設的晚宴上，賓客有13人，但出席的廉署人員竟多達10人，實在不合理；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離港外訪

- 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事先沒有與接待單位確定詳細行程，便向行政長官申請離港外訪的批准。此舉讓他可更改外訪計劃，包括在行政長官不知情的情況下任意加插觀光活動及增加造訪地點，結果他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徒具形式；
- 社關處間或未有履行職責，提醒廉政專員不要按其籌辦的離港外訪的接待單位所建議，進行與廉署公務無關的活動，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外訪北京及雲南(2009年1月11日至17日)期間造訪麗江，便是一例；
- 行政總部在採購機票及提升機位等級之前，未有確保取得恰當的批准或提醒必須取得恰當的批准；及

送贈禮物／紀念品

- 部分經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批核的"全署"禮物(例如牛腩和魚蛋)，根本不能稱為"全署"禮物，另有一些"全署"禮物(例如圍巾及相機)，則屬個人物品及／或相當昂貴。此類餽贈並不符合廉署於1996年制訂的政策，即"把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如果無可避免要在某個場合互贈禮物，則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這項政策其後被納入《廉署常規》"接受利益"的部分。

173. 委員會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社關處聲稱不把分開購買餐酒和烈酒所涉的費用納入餐宴總開支內，是由於經廉政專員批准購買的餐酒和烈酒所涉的費用，已記入廉署的公務酬酢撥款項目；及於2009年頒布的經修訂《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並沒有特別提到須把分開購買的飲品納入公務酬酢總開支的規定。

174. 委員會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社關處一如既往，沒有把分開購買餐酒和烈酒所涉的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費用納入餐宴的總開支內，此舉公然漠視於2008年6月推出的廉署表格第569號，以及於2009年7月對《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所作的修訂，當中訂明公務酬酢開支應包括"食物、飲品及小費"。

175. 委員會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行政總部未有肩負起審慎運用公帑的把關角色，因其未有確保社關處遵循相關的《廉署常規》及政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176. 委員會痛斥廉署於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在處理公務酬酢、離港外訪及餽贈方面的不足之處及違規情況，並基於以下原因譴責當時的廉署：

- 損毀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廉潔的地方及廉署作為防貪先驅的聲譽；
- 損害廉署(尤其是社關處)在向市民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工作方面的公信力；及
- 削弱社關處的工作成效，因為本應用來為更多機構及個人提供倡廉教育和爭取更多公眾支持肅貪倡廉工作的公帑，花費在奢華的公務酬酢和餽贈及過多的外訪上。

177. 委員會認為湯顯明先生對下述情況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一如他承認，他對《廉署常規》的規定欠缺敏感，而事實上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制訂《廉署常規》是廉政專員的職責；這點由湯先生對以下規定缺乏認識／完全漠視可見：

- 分開購買餐酒及烈酒所涉的費用應計入餐宴開支內，以控制開支；及
- 禮物應送贈予機構而非個人，且應減至最少，避免招致招攬利益的批評，以及出現不必要地互贈禮物的情況。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178. 委員會知悉社關處在2004-2005年度曾購買11瓶茅台酒，但在湯顯明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社關處及行政總部開始置備茅台酒，貯存瓶量因而越見增加。

179. 委員會認為廉署作為執法機關，在公務酬酢中以茅台酒款客並不恰當。

180. 委員會對下述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在湯顯明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他所設或出席的許多公務酬酢均以茅台酒款客或飲用茅台酒。以茅台酒款客不僅增加了餐宴的費用，出席人員在酒精影響下更可能洩露廉署的公務，而這些公務或屬須保密的性質。

181. 委員會認為，湯顯明先生在出任廉政專員期間，為非廉署對口單位的內地官員所設的公務酬酢，或會令人認為湯先生利用他的公職人員身份為自己建立人脈網絡。

182. 委員會察悉廉署：

- 於2013年5月／6月已採取步驟，糾正被發現的不足之處及違規情況；及
- 已落實《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所有建議。

183.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

184. 委員會認為，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酬酢、餽贈及離港外訪方面的行為，如非有若干廉署人員協助及默許，是沒有可能發生的。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185. 委員會促請廉署：

- 引入更多的制衡措施，確保廉政專員獲賦予的廣泛權力及酌情權，不會在不受約束的情況下行使，例如將外訪計劃有變以致承擔額比原先高出5,000元或20%便須尋求批准這項規定，適用於廉政專員；及
- 採取步驟，確保廉署人員在處理公務酬酢、離港外訪及餽贈上，不會意圖規避或違反廉署的規管制度及程序，以迎合上司的意願和念頭。

186. 委員會建議，由於市民對獲委出任廉政專員一職的人有很高的期望，政府應滿足市民的期望，並重新審視現行遴選廉政專員的機制和準則。

招聘

187. 委員會：

- 表示極度關注廉署委託一外間機構協助招聘袁柏順教授擔任廉政建設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高級顧問一職，受僱年期為一年，涉及總開支約100萬元；及
- 促請廉署嚴格遵行公開招聘的既定做法，以確保透明度和公正性，並審慎使用公帑。

具體意見

社關處的工作

188. 委員會知悉以下情況：

- 廉署每年的撥款由2003-2004年度的7億820萬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8億7,550萬元，增幅為23.6%；及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社關處每年的撥款由2003-2004年度的1億1,980萬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1億5,170萬元，增幅為26.6%。

189. 委員會對下述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儘管廉署整體及社關處的每年撥款在過去10年有上升趨勢，但社關處為推行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而接觸到的機構數目及市民人數卻呈下降趨勢，由以下情況可見：

倡廉教育

- 儘管樓宇管理是貪污投訴／舉報數字最高的私營機構界別，而大部分個案也涉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運作及管理，但社關處的倡廉教育所接觸到的法團數目卻由2003年的1 150個下降至2012年的779個，跌幅為32.3%；
- 在2008年至2012年的5年間，社關處沒有為14個政策局／部門及62個公共機構舉辦倡廉講座，其中部分涉及貪污投訴／舉報；
- 在2007-2008學年至2011-2012學年期間，社關處沒有接觸4間高等院校為他們舉辦講座，也沒有接觸45間中學為他們舉辦互動劇場或講座；

爭取公眾支持

- 有關講座、探訪及會晤的次數，由2003年的1 358次下降至2012年的1 040次，跌幅為23.4%；
- 舉辦多元化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及各類比賽和遊戲)的數目，由2003年的300次下降至2012年的292次，跌幅為2.7%；
- 會晤市民茶聚的次數由2003年的69次下降至2012年的33次，跌幅為52.2%；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獲贊助支持的社關處地區活動的數目，由2003年的76次下降至2012年的20次，跌幅達73.7%；及
- 在7個分區辦事處接獲的貪污舉報比率，由2008年佔總舉報數目的27%下降至2012年的19%，而各個分區辦事處在2012年接獲的舉報數目，只介乎47宗至201宗不等。

190. 委員會促請社關處在多利用大眾傳媒和網絡平台宣揚廉潔信息之餘，在面對面接觸社會各階層及市民大眾以達致相同效果的工作上，亦不應鬆懈，因為廉署一直承認面對面接觸是宣揚反貪信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191. 委員會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在廉署7個分區辦事處接獲有關貪污的查詢數目，由2008年的3 012宗下降至2012年的2 304宗；
- 經新界西南及新界西北辦事處接獲的查詢特別少，在2012年分別只有176宗及93宗；及
-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部分辦公地方設於商業大廈地下，租金較高，但在2012年只接獲291宗貪污舉報或查詢(即每日平均約一宗貪污舉報或查詢)。

192. 委員會知悉廉政專員同意落實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2、2.35、2.45、2.55、3.8及3.19段提出的建議。

193. 委員會察悉廉署承諾檢討7個分區辦事處的職能、選址及成本效益。

廉署開支

公務酬酢

194. 委員會知悉以下情況：

- 廉署整體在公務酬酢的開支由2003-2004年度的163,988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450,663元，增幅為174.8%；及
- 社關處用於午宴及晚宴的公務酬酢開支由2003-2004年度的148,824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442,577元，增幅為197.4%(包括記入社關處宣傳撥款帳目的公務酬酢開支)。

195. 委員會對下述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在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社關處及行政總部為公務酬酢飲用而購買的餐酒及烈酒(特別是茅台酒)的瓶量大幅增加，由以下情況可見：

社關處貯存的餐酒及烈酒

- 在2003-2004年度至2006-2007年度，社關處購買及飲用的餐酒均為72瓶；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社關處購買及飲用的餐酒分別為321瓶(當中18瓶餐酒是代行政總部購買，於研究中心開幕禮的接待晚宴上飲用)及280瓶；
- 在2003-2004年度至2006-2007年度，社關處購買及飲用的烈酒均為11瓶；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社關處購買及飲用的烈酒分別為70瓶(當中6瓶茅台酒是代行政總部購買，於研究中心開幕禮的接待晚宴上飲用)及68瓶；
- 在2007-2008年度以前，社關處並無貯存餐酒及烈酒；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行政總部貯存的餐酒及烈酒

- 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行政總部購買及飲用的餐酒分別為545瓶及468瓶；
- 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行政總部購買及飲用的烈酒分別為55瓶及46.5瓶；
- 在2007-2008年度以前，行政總部並無貯存餐酒及烈酒；及

餐酒及烈酒的開支

- 在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社關處及行政總部為酬酢活動飲用而購買的餐酒及烈酒的開支分別為102,600元及98,000元。

196. 委員會對湯顯明先生出任廉政專員期間出現以下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除54瓶餐酒(開支共5,376元)及6瓶烈酒(開支共5,970元)被記入社關處的宣傳撥款帳目外，社關處和行政總部所採購作為酬酢活動中飲用的餐酒和烈酒均被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及
- 上述餐酒和烈酒均按湯先生指示購買。所有已耗用的烈酒均於湯先生出席的公務酬酢中飲用；而所有已耗用的餐酒(若干湯先生不須出席的宴會除外)，亦於湯先生出席的公務酬酢宴會中飲用。

197. 委員會認為只有基於有絕對需要的禮節理由，才應在公務酬酢中以餐酒(特別是茅台酒等烈酒)款客，因為酬酢由公帑支付，而廉署在若干層面的工作屬高度敏感和須保密的性質。

198. 委員會察悉廉署採取以下措施，控制用於公務午宴／晚宴的餐酒及烈酒的購買安排：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餐酒及烈酒的現有存貨由行政總部中央貯存；
- 從行政總部提取餐酒在公務午宴／晚宴中飲用須事先經廉政專員批准；
- 日後購買餐酒須事先經廉政專員批准；及
- 現有烈酒存貨會交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拍賣，但須待由廉政專員直接指揮有關跟進湯顯明先生在任內有否行為失當的指控的調查工作完結後方可進行。

199. 委員會認為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對下述情況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攜同私人賓客出席廉署的公務活動，並只有一次曾支付私人賓客(一名或多於一名)涉及的費用。

200. 委員會察悉廉署採取以下措施收緊控制公務酬酢開支：

- 部門首長籌辦的所有公務酬酢，須經廉政專員批准；
- 只可邀請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賓客；
- 限定出席的廉署人員必須與相關的公務有直接關係；及
- 規定出席的廉署人員數目不得超過賓客數目。

離港外訪

201. 委員會對湯顯明先生任內出現以下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過去10年離港外訪的開支大幅增加，由2003-2004年度的653,639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1,681,910元，增幅為157.3%，當中包括湯顯明先生在出任廉政專員期間率領的35次外訪，合共花費3,907,612元；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在尚未與接待單位確定外訪的詳細行程，便向行政長官申請離港外訪的批准；
- 兩次由湯顯明先生率領的離港外訪：北京—雲南—麗江(2009年1月11日至17日)及北京—成都—樂山(2010年5月16日至23日)，均包括無關公務的行程；
- 在北京—成都—樂山之行程(2010年5月16日至23日)中，湯顯明先生以私人理由改動公幹旅程的機票，但被發現未有按規定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
- 有4次離港外訪，湯顯明先生在尚未取得行政長官的外訪批准時，他的機票採購單已經發出；
- 部分外訪的廉署同行人員數目偏高。舉例來說，共有25名廉署人員出席廉署於2008年1月21日至23日，在深圳與監察部及澳門廉政公署三方合辦的研討會；及
- 兩名於2010年4月隨湯顯明先生前往巴西出席一個會議的廉署人員被發現未經批准，便將機位等級提升至商務客位。該兩名人員提升機位所涉的費用合共為186,000元。

202. 委員會察悉廉署已採取以下措施收緊控制外訪開支：

- 批核外訪的情況只限於職員有絕對需要執行職務或有關職務對履行廉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
- 同行人員的數目應減至最低；及
- 行程應盡量簡短，只包括外訪須達致公務目的的相關活動／環節。

203. 委員會認為，外訪計劃有變以致承擔額比原先高出5,000元或20%便須尋求批准這項規定，應適用於廉政專員。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送贈禮物／紀念品

204. 委員會知悉，廉署於1996年已制訂有關"把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減至最少。如果無可避免要在某個場合互贈禮物，則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的政策，這項政策其後納入《廉署常規》"接受利益"的部分。

205. 委員會認為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對下述情況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未有嚴格遵守制訂已久並載於《廉署常規》"接受利益"的部分有關送贈公務禮物的既定政策，以致部分經湯先生批准送贈的"全署"禮物，例如兩份分別價值815元的牛腩和魚蛋；一部價值1,650元的相機；及3條價值由400元至2,090元不等的圍巾，屬個人物品及／或價錢昂貴。

206. 委員會察悉廉署已收緊有關送贈禮物／紀念品的指引。若無法避免需要互贈禮物／紀念品，職員亦只會向有關機構送贈一份印有廉署標誌的紀念品(例如廉署大樓擺設、廉署年報或廉署牌匾等)，而廉署亦禁止向個別人員餽贈禮物／紀念品。

控制公務酬酢開支

207. 委員會認為廉署對下述情況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在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任內未能確保公務酬酢開支沒有出現分單及／或過度消費的情況，由以下事例可見：

- 社關處沒有把分開購買的餐酒及烈酒的開支計入公務酬酢的開支，即使(a)廉署已於2008年6月推出表格第569號，訂明公務酬酢的預算開支必須包括飲品和小費；及(b)廉署已於2009年7月修訂《廉署常規》有關"酬酢開支"的規定，規定人均酬酢開支應包括"食物、飲品和小費"；
- 當所有食物和飲品的開支也計入酬酢開支後，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所設並記入公務酬酢撥款帳目的206次公務午宴和晚宴中，約37%超出政府就人均酬酢開支所訂的指引的上限；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在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於2011年12月6日所設的晚宴後，參加者到另一間餐廳享用甜品，而該項開支被視為另一項開支；
- 由社關處籌辦、開支記入宣傳撥款帳目的2011年12月8日晚宴，並不受《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規定規管，儘管政府的規例訂明，所有公務酬酢(不論餐宴開支記入哪個撥款帳目以作監控)應受這些規定規管；及
- 曾有情況是把餐前酒會與緊隨其後的餐宴分為兩項活動處理。

208. 委員會認為上一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對下述情況難辭其咎，並予以譴責：根據《廉政公署條例》，他獲賦權為廉署的財政管理作出命令，但一如他承認，他對《廉署常規》有關"酬酢開支"的規定欠缺敏感，即人均酬酢開支應包括"食物、飲品和小費"這項明確規定。

209. 委員會促請廉署考慮將各項公務酬酢開支記入單一撥款帳目內，以便監察，儘管將社關處的酬酢開支按有關場合的性質記入該處的酬酢、宣傳或公務酬酢(共用服務)等撥款帳目的做法，符合普遍適用於公職人員的相關政府規例及行政規則。

210. 委員會知悉廉政專員同意落實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5段提出的建議。

211. 委員會察悉廉署已採取以下措施收緊對公務酬酢開支的控制：

- 不論酬酢開支記入宣傳或酬酢撥款帳目，任何公務酬酢開支如超出規定上限，必須獲得廉政專員的特別批准；
- 同一活動進行前或後的其他開支項目，如酒類飲品、甜品或小食等，必須計入酬酢開支，並嚴禁分單或將有關開支記入不同帳目；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 在《廉署常規》"酬酢開支"的部分清楚訂明，所有食物及飲品的開支應列為相關午宴／晚宴的部分開支，以作監控；
- 為確保有效制衡，廉政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會由執行處首長負責批核；如廉政專員與執行處首長出席同一場合，則由助理處長／行政負責監察有關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 廉政專員已承諾會定期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公務酬酢超出人均開支上限的詳情；及
- 為加強對酬酢開支的監控，廉署由2013年9月2日起，強制規定所有廉署人員使用表格第569號。

策略規劃及表現評估

212. 委員會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社關處未有為倡廉教育及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擬定正式的策略規劃；及
- 就倡廉教育訂定的4項表現指標中，有兩項指標一直低於實際表現，令有關指標顯得毫無意義。

213. 委員會知悉廉政專員同意落實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及4.11段提出的建議。

跟進行動

214. 委員會知悉廉署已實施《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所有建議，並會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實施建議的進展。

215.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